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慧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第九点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本企业	指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延华	指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电医星	指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长风延华	指	上海长风延华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智城	指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智城	指	荆州市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迪希兰	指	北京美迪希兰数据有限公司
湖北延华高投	指	湖北省延华高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延华大数据	指	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延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17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延华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YANHUA SMARTECH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ANHUA SMAR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顾燕芳【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 6 楼 602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6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6、7、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6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forwards.com/		
电子信箱	yanhua_sh@126.com		

【注】2018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上选举潘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目前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的工商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本报告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均指原董事长顾燕芳女士。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晖	唐文妍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7 楼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7 楼
电话	021-61818686*309	021-61818686*309
传真	021-61818696	021-61818696
电子信箱	yanhua_sh@126.com	yanhua_sh@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34057153P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工程管理，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四技服务，智能化、信息化与节能的设备与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从事节能领域、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医疗软件、交通软件、能源软件、旅行软件、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与销售，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施工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智能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2017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的通知，胡黎明先生与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票权委托协议》，胡黎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67,389,136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雁塔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同时，将其另行持有的67,389,137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雁塔科技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9.41%。</p> <p>2018年1月29日，公司接到胡黎明先生与雁塔科技的通知，本次胡黎明先生协议转让雁塔科技的67,389,136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已完成，并且双方签订的《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已生效，雁塔科技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389,13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1%，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公司67,389,137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1%，合计拥有公司134,778,273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雁塔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拥有投票权最多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雁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潘晖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招商局大厦3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慧、李靖豪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190,991,964.16	1,099,278,292.39	8.34%	1,116,593,5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03,245.80	44,463,764.81	-43.32%	102,223,87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02,446.59	21,300,056.84	-210.34%	91,258,74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66,871.38	-26,576,818.66	399.01%	80,048,57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3.89%	-1.72%	11.1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2,230,019,964.04	2,298,817,899.91	-2.99%	2,115,793,36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4,273,302.62	1,161,746,848.01	-0.64%	1,153,479,556.9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2,218,815.46	268,598,733.72	198,058,612.38	442,115,80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1,278.79	17,736,530.67	-15,407,767.98	46,775,76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12,511.98	-17,751,719.78	-14,571,646.78	36,633,43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72,568.24	-1,158,508.58	-38,020,000.84	202,317,949.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1,671.98	-16,127.26	595,83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20,408.26	24,503,109.51	12,929,15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986.35	-103,787.73	178,56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453,463.73	4,260,653.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80,130.00	4,393,094.69	2,103,54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9,735.23	1,087,045.75	634,879.84	
合计	48,705,692.39	23,163,707.97	10,965,132.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受行业竞争加剧、国家环保监察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为此,公司坚定实施“咨询引领、智能基石、节能推进、医疗先行”的战略方针,同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定下“以落实重大项目为抓手,重点提升优质项目的中标率和盈利能力”的经营目标:一方面加大全国市场网络的建设,整合各方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另一方面,重点提升项目的中标率和盈利能力,加大业务拓展和项目利润的实现力度。通过全年的努力,公司在2017年第四季度业绩止跌回升,实现年度业绩的盈利。

高端咨询——咨询引领、聚焦智慧、研发驱动和产品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高端咨询板块业务,加大与国家政策、建筑业现代化进程的结合,继续在智慧园区、智慧景区、智慧社区、城市综合体、特色小镇、智慧运维等领域创新解决方案、扩大市场。咨询板块业务,体现了智慧、节能和运维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通过聚焦智慧,研发驱动创新、产品开发支撑,运用大数据以及应用服务平台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真正强化咨询引领的作用,在业务、服务和产品三方面进行创新,为公司的市场开拓增加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新湖商业广场、葛仙山道教文化景区/小镇、贵阳天河潭景区、青岛动车小镇智慧城市研发项目、松江G60科技走廊智慧园区建设、环球西安中心城市综合体、郑州富士康智能生活小镇、宝山智慧园区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智慧城市和智能园区的咨询、规划设计项目。高端咨询的发展引领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落地实施能力。

2018年公司将聚焦智慧,加大研发投入,结合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在装配式建筑、城市综合管廊和智慧运维等领域继续开拓市场,在新业态、新产品、新服务和新模式等方面创新和应用开拓,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全过程服务和支撑产品,引导市场需求,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智能建筑——保持传统优势板块、延伸拓展多类领域

智能建筑业务是公司“全生命周期建设、运营与管理”战略下的重要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在城市综合体、大型公建、智慧医院等传统领域深耕细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数据中心、星级酒店、特色小镇、产业新城、产业园区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解决方案,并承接实施了一系列代表性项目,主要包括青岛世界动车小镇(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临港南部综合体、宝山科创1号、汝州市科教园区、贵阳天河潭景区、江西葛仙村道教文化景区、茅台镇智慧旅游建设等项目。

智慧医疗——实现“全生命周期式服务”、助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医疗资源进行方位的整合,推出了集智能化、信息化、区域化、集成化于一体的,绿色智慧医院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全新的解决方案致力于为集团医疗客户打造更为优质、快捷、全面的保姆式服务。智慧医疗板块通过集团在2017年度的优化、整合及建设,从优化解决方案、提升产品质量、人才梯队建设、项目开发储备等多个方面出发,根据对市场竞争现状的深入分析及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综合理解,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链,为集团打造智慧医疗领域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智慧节能——打造建筑全生命周期建设、运营与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形成“以咨询顾问为引领、以能源监测平台为基础、以节能改造为手段、以绿色化设施运维为保障”的建筑全生命周期建设、运营与管理服务模式,致力于成为全国一流的综合节能服务与运营商,开创智慧城市绿色节能的新局面。

凭借专业服务的现场运营团队和及时响应的平台管理团队,公司的建筑运营管理业务拥有扎实的市场基础,占上海市较大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城区级咨询顾问业务覆盖范围已拓展至上海市6个城区;上海市区级能耗监测平台拓展至

10个政府用户，超600栋建筑用户，达2600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节能改造与EMC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紧跟政府投资类项目，提供全过程、多维度支持；绿色化设施运维业务量增长，服务的大型公共建筑超500栋。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实施了虹口区、杨浦区的建筑能耗监测数据质量提升项目，基于能耗大数据分析方法提升数据准确性；同时，作为行业首家将分项计量范围从现有的电能扩展至电、水、燃气，实现全能源品种的计量和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申报并承接科研项目近10项，如“基于大数据挖掘的建筑能效与故障诊断平台研究”、“基于图像识别的建筑设施信息采集和智能诊断系统建设”、“公共建筑绿色化设施运维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用户侧智慧能源大数据挖掘与能效诊断服务平台”等，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智慧环保——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为突破口实现环保管理精细化

报告期内，智慧环保业务板块在环保信息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与治理以及环保咨询业务板块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环保信息化领域，公司以国家及上海市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监管要求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环保信息化产品软件开发服务，承接了基于排污许可证系统的证后监管、排口信息化以及环保政务系统在内的多个软件产品开发项目。由公司配合上海市环保局开发的“上海市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系统”，探索建立了重点污染源联动管理和全过程监管的信息共享模式，以信息化方式为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三监联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与治理领域，公司承接了一系列工业废气VOCs咨询、监测、治理项目，针对钢结构、汽修、橡塑、造纸等细分行业进行了废气专项监测与治理服务。在环保咨询领域，公司以排污许可证系统为核心，开展环保咨询业务，承接了上海市经信委、科委、区科委等多个智慧环保科研项目，并成功完成了公司信息化软件产品的成果转化，产品名列2018年第一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名单中。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于自身资质建设，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安全许可证、信息系统集成四级资质的申办以及市环保局运维监测资质的备案，为后续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8年，公司将继续着眼于实现各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在环保信息化领域基于环保政策的要求，对现有系统进行持续的软件升级与延伸开发，并探索针对企业类型客户的环保管理软件开发；在环境治理领域，公司将在原VOCs废气治理项目经验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并将业务扩展至河道治理、水环境监测、海绵城市建设等新业务领域，旨在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全面的环保服务。

数据中心——绿色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互联网、大数据时代数据中心扩容改扩需求的契机，积极拓展数据中心、云计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数据中心金融类企业级EDC客户和互联网IDC主流服务商两大核心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先后中标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大楼数据中心、农行外高桥上海同城灾备中心项目；与中国银联、万国数据中心等老客户的合作再续硕果；实现了荆州市云计算中心“荆楚云”正式启动上线试运行；承接了荆门市公安局、吉林公安局等典型数据机房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完工的项目，均保持了一次性验收通过的佳绩，服务质量得到客户好评，树立了行业口碑，巩固了绿色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商的行业地位。

2017年是公司调整、稳定、发展、转型的重要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定下“以落实重大项目为抓手，重点提升优质项目的中标率和盈利能力”的经营目标，并实施了“百日奋战”计划，加快推进智能建筑、智慧节能等传统优势业务的拓展力度，深度挖掘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等新兴产业业务服务能力，加大科研投入，推进智城公司在区域中心的项目落地等各种举措，一方面提高重点项目的中标率，另一方面提升在施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争取未来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各位股东。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591.51%，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期建设投入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科技创新推动智慧城市业务发展

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企业科研实力与成果转化能力，拓展智慧城市专业领域的细分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公共信息服务核心平台开发及示范应用”，完成相关科研与产业化目标，提交项目后评估验收材料，顺利通过评估专家验收，并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验收批文；公司承担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公共建筑绿色化设施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相关项目建设内容，通过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专家验收；子公司东方延华承担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完成企业创新系统建设内容，顺利通过验收专家评审，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优秀等级的验收证书；子公司东方延华承担的上海市闵行区重点产业技术攻关计划“基于‘互联网+’的公共建筑绿色化节能运维服务平台”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顺利通过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智能医疗科研项目“基于认知计算的智能医疗云服务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获得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支持；公司承担的上海市建筑智能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良好等级的年度评估，获得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立项支持，持续拓展建筑智能与节能领域的服务深度与广度；子公司东方延华承担的科研项目“建筑设施智能巡检机器人”，获得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立项支持；子公司东方延华承担的科研项目“基于图像识别的建筑设施信息采集和智能诊断系统建设”，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支持；子公司东方延华与同济大学的产学研项目“基于大数据挖掘的建筑能效与故障诊断平台研究”，获得上海市闵行区产学研合作计划立项支持；子公司长风延华承担的科研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测监察监管联动系统”，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支持；子公司长风延华承担的科研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获得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研发人才专项扶持计划立项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长风延华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4项科研成果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公司申请专利2件，获得专利授权2件，申请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25件，获得计算机软件测试报告19件，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9件；其中，子公司东方延华申请专利2件，授权专利1件，申请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4件，获得计算机软件测试报告2件；子公司长风延华申请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10件，获得计算机软件测试报告7件，获得软件产品证书5件。

2、以人为本，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以“分享、合作、创造”的文化理念，打造了一个共享发展成果、共同拼搏奋斗的合伙人平台。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上不断总结经验，从引进一流人才、注重内部培养提拔、年轻员工限期成长三个方面不断努力，形成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架构。公司已连续十年批量招聘优秀的应届毕业生，通过为其量身定制的“三年限期成长计划”，让许多年轻人才脱颖而出，再从内部培养和提拔青年业务骨干，帮助其成长为公司未来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通过机制的建立和文化的传承，智慧节能、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智慧环保、数据中心等专业团队茁壮成长、迅速发展，为公司全国布局、业务落地提供强有力的智力保障。

3、升级智城模式——加大智城公司业务模式转型力度

公司自2011年开始探索“技术+资本”相结合的模式，创新性地提出了“智城模式”，采取与地方政府联手合作组建当地智慧城市服务和运营公司、服务于当地智慧城市建设的商业模式，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人才、资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全面、持续、深度介入当地智慧城市的建设与运营。自第一家“智城”品牌公司——武汉智城成立以后，公司通过“智城模式”迅速建立了全国市场网络，智城公司在海南三亚、贵州遵义、贵州贵安新区、湖北荆州、湖北黄石、河北等地生根发芽。

面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探索“智城模式”的转型发展，即从“传统的承接当地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形式”向“主导并推进当地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的模式”转型。报告期内，荆州智城尝试在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等方面积极拓展延伸，目前荆州市云计算中心“荆楚云”正式启动上线试运行，荆州智城获批了工信部云服务能力资质，标志着以“打造地方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主体”为核心的延华“智城模式”2.0时代的到来，智城公司的智慧城市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已显著提高，已成为所在城市规划、推动、建设、运营智慧城市的中坚力量。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抢占市场份额，实现营业总收入119,099.20万元，同比上升8.34%；但是，由于市场竞争环境严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1,629.33万元，同比降低17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0.32万元，同比降低43.32%。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呈现较大跌幅。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抢占市场份额，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上升；但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尤其在公司业务占比较大的智能建筑板块，公司2017年上半年部分项目中标价较低，直接导致公司2017年上半年项目的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前期投入成本较大，个别项目最终结算额减少，导致全年净利润降低。

(2) 针对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利的经营情况，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落实重大项目为抓手，重点提升优质项目的中标率和盈利能力”为经营目标，进一步整合多方资源，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推进重点和优质项目的落地，提升各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加强项目管理力度，公司最终扭转前三季度不利的经营情况，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整体利润出现下滑，公司依然坚定实施“咨询引领、智能基石、节能推进、医疗先行”的战略方针，加大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调整力度，年度实现业绩的止跌回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90,991,964.16	100%	1,099,278,292.39	100%	8.34%
分行业					
智慧城市服务	1,190,991,964.16	100.00%	1,099,278,292.39	100.00%	8.34%
分产品					
智能建筑	655,292,875.73	55.02%	619,887,340.41	56.39%	5.71%
智慧医疗	250,378,922.44	21.02%	176,345,339.79	16.04%	41.98%
智慧节能	66,636,039.66	5.60%	75,803,151.53	6.90%	-12.09%
软件与咨询	40,119,301.21	3.37%	28,720,350.43	2.61%	39.69%
智能产品销售	174,044,693.98	14.61%	191,337,327.39	17.41%	-9.04%

其他业务	4,520,131.14	0.38%	7,184,782.84	0.65%	-37.09%
分地区					
华东	296,609,371.79	24.90%	412,330,788.45	37.51%	-28.07%
华北	113,298,454.38	9.51%	145,937,505.11	13.28%	-22.37%
东北	61,477,486.89	5.16%	56,113,250.85	5.10%	9.56%
华南	131,307,739.10	11.03%	127,682,112.69	11.62%	2.84%
西南	296,937,278.14	24.93%	217,052,060.21	19.74%	36.80%
华中	291,361,633.86	24.46%	140,162,575.08	12.75%	107.8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智能建筑	655,292,875.73	644,310,229.51	1.68%	5.71%	15.18%	-8.09%
智慧医疗	250,378,922.44	163,445,022.67	34.72%	41.98%	41.76%	0.10%
智能产品销售	174,044,693.98	167,203,790.32	3.93%	-9.04%	-4.25%	-4.8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建筑	施工成本	644,310,229.51	61.46%	559,370,782.75	61.37%	15.18%

智慧医疗	施工成本	163,445,022.67	15.59%	115,296,441.34	12.65%	41.76%
智慧节能	施工成本	47,980,099.12	4.58%	47,428,052.46	5.20%	1.16%
软件与咨询	人工成本	22,602,398.97	2.16%	11,405,242.69	1.25%	98.18%
智能产品销售	材料成本	167,203,790.32	15.95%	174,627,464.77	19.16%	-4.25%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17年12月上海延华物联网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本公司处置全部对上海延华物联网有限公司的投资（占上海延华物联网有限公司的100%），丧失了对上海延华物联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017年6月云南成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本公司处置全部对云南成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占云南成电科技有限公司的100%），丧失了对云南成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河北亿邦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延华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10.00万元，股权占比51%，河北亿邦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0.00万元，股权占比49%。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2,545,883.2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6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43,796,098.91	3.68%
2	客户 B	34,033,906.17	2.86%
3	客户 C	31,021,956.70	2.60%
4	客户 D	26,938,071.36	2.26%
5	客户 E	26,755,850.11	2.25%
合计	--	162,545,883.25	13.6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1,985,619.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4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27,631,769.00	2.33%
2	供应商 B	24,241,412.00	2.05%
3	供应商 C	22,163,993.97	1.87%
4	供应商 D	19,161,976.83	1.62%
5	供应商 E	18,786,467.71	1.59%
合计	--	111,985,619.51	9.4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227,924.87	17,266,439.51	5.57%	
管理费用	135,191,285.41	127,983,462.98	5.63%	
财务费用	3,981,119.79	5,024,456.54	-20.7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企业科研实力与成果转化能力，拓展智慧城市专业领域的细分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公共信息服务核心平台开发及示范应用”，完成相关科研与产业化目标，提交项目后评估验收材料，顺利通过后评估专家验收，并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验收批文；公司承担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公共建筑绿色化设施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相关项目建设内容，通过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专家验收；子公司东方延华承担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完成企业创新系统建设内容，顺利通过验收专家评审，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优秀等级的验收证书；子公司东方延华承担的上海市闵行区重点产业技术攻关计划“基于‘互联网+’的公共建筑绿色化节能运维服务平台”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顺利通过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智能医疗科研项目“基于认知计算的智能医疗云服务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获得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支持；公司承担的上海市建筑智能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良好等级的年度评估，获得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立项支持，持续拓展建筑智能与节能领域的服务深度与广度；子公司东方延华承担的科研项目“建筑设施智能巡检机器人”，获得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立项支持；子公司东方延华承担的科研项目“基于图像识别的建筑设施信息采集和智能诊断系统建设”，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支持；子公司东方延华与同济大学的产学研项目“基于大数据挖掘的建筑能效与故障诊断平台研究”，获得上海市闵行区产学研合作计

划立项支持；控股子公司长风延华承担的科研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测监察监管联动系统”，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支持；控股子公司长风延华承担的科研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获得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研发人才专项扶持计划立项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长风延华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4项科研成果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公司申请专利2件，获得专利授权2件，申请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25件，获得计算机软件测试报告19件，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9件；其中，子公司东方延华申请专利2件，授权专利1件，申请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4件，获得计算机软件测试报告2件；子公司长风延华申请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10件，获得计算机软件测试报告7件，获得软件产品证书5件。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68	355	6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8.80%	40.02%	18.78%
研发投入金额（元）	59,577,249.81	62,425,252.53	-4.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0%	5.68%	-0.6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793,075.44	170,622.73	364.81%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33%	0.27%	1.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701,687.27	794,192,876.80	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234,815.89	820,769,695.46	4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6,871.38	-26,576,818.66	39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97,221.65	24,439,678.58	16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32,505.69	8,206,017.82	73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284.04	16,233,660.76	-12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70,266.71	159,581,017.26	-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87,969.22	175,543,214.91	3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17,702.51	-15,962,197.65	-43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9,959.86	-26,297,318.22	60.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879.7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客户以票据支付的工程款项。

(2) 报告期内, 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100%, 主要是子公司计提了对外委托贷款的利息。

(3) 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53.22%, 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嗣圣投资购买世纪天源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尾款。

(4) 报告期内,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00%,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原计入长期应收款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5) 报告期内,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260.19%,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项目进度推进, 在项目所在地预缴税金增加。

(6) 报告期内, 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减少66.37%,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原计入长期应收款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重分类至报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7) 报告期内, 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加98.70%, 主要原因是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2幢的房产出租, 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8) 报告期内,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591.51%, 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期建设投入增加。

(9) 报告期内, 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189.40%, 主要原因是公司智慧医疗相关软件研发支出资本化所致。

(10) 报告期内,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32.09%, 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本期摊销所致。

(11) 报告期内,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86.42%,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期通过银行对外发放委托贷款, 计入本科目。

(12) 报告期内,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7.64%,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及时在项目所在地预缴税金, 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13) 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30.73%, 主要原因是成电医星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未达到业绩目标, 公司本期回购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就该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向被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 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

(14) 报告期内,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153.56%,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开展, 确认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15) 报告期内, 专项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00%,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收到研究项目的政府补助。

(16) 报告期内,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33.90%, 主要原因是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在本期内减少。

(17) 报告期内, 库存股较期初减少100%, 主要原因是成电医星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未达到业绩目标, 本期回购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8) 报告期内,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0.15%,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 报告期内,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本期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公司本期处置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20) 报告期内,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本期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公司本期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计入“其他收益”行项目。

(21) 报告期内,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4.86%, 主要原因是成电医星因2016年业绩未达到承诺的业绩目标, 公司于2017年6月回购注销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 并收到其业绩承诺补偿款, 扣除股份回购成本1元, 其余均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 报告期内,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43.2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23)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99.0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4) 报告期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4.86%,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期通过银行对外发放委托贷款。

(25) 报告期内,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37.6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54,690,003.30	144.66%	本期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以及成电医星业绩补偿款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8,873,226.58	21.47%	471,658,300.25	20.52%	0.95%	
应收账款	412,714,191.69	18.51%	386,142,187.83	16.80%	1.71%	
存货	589,137,496.21	26.42%	714,855,783.85	31.10%	-4.68%	
投资性房地产	74,688,397.17	3.35%	37,588,690.72	1.64%	1.71%	
长期股权投资	119,460,359.62	5.36%	104,809,075.54	4.56%	0.80%	
固定资产	86,614,681.66	3.88%	118,313,751.04	5.15%	-1.27%	
在建工程	17,989,659.66	0.81%	2,601,503.37	0.11%	0.70%	
短期借款	109,220,266.71	4.90%	148,395,013.24	6.46%	-1.5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83,036.84	银行保函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	4,602,018.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000,000.00	有权机关额度冻结
合计	23,185,055.19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845,600.00	14,200,000.00	124.2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业 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技术服务	30,000,000.00	140,741,509.63	80,363,146.84	57,369,712.07	-801,986.61	2,642,042.80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软件系统	10,500,000.00	277,398,483.39	185,767,418.79	159,688,826.19	50,356,046.68	45,704,669.4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延华物联网有限公司	注销	
云南成电医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前景

发展至今，智慧城市的概念越来越清晰，简要说，智慧城市是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各种社交网络、购物网络、互联网金融等综合集成工具和方法的应用，对生产、生活和城市管理实现全面透彻的感知、宽带泛在的互联、智能融合的应用以及全方位、全体系、全过程创新的城市形态。最早智慧城市1.0时代，是以专业机构为引领，以地理信息及行业应为驱动，简单堆砌各种技术，广泛推进城市试点的时代；而目前智慧城市已然进入2.0时代。我国智慧城市2.0时代亦可称为新型智慧城市时代，它是以新兴物联网技术为驱动，结合前端感知与数据采集和数据的智慧化整合，明显提高城市的管理水平与效率。

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过程中，创新迭代技术的速度在不断加快，城市云、大数据、NB-IoT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促使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路径越来越具体。公司近年来在绿色建筑、节能、环保、数据中心等领域不断投入、加大跨界融合的技术积累，主动对接云计算、BIM等新兴技术手段，通过资本运作的杠杆效应，主动迎接新型智慧城市转型的新浪潮。

2、公司2018年战略发展方向

2018年，公司将围绕“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化解决方案”进行战略重构，丰富其内涵和外延，优先发展智慧医疗，进一步提升集团的战略定位、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018年，集团将以城市医疗、生产、建设、运营、服务等活动的各类场景为依托，以“内生式”和“外延式”增长双轮驱动，加大在各业务板块中泛在感知的物联网建设，以形成基于医疗大数据、设备大数据、运营大数据和服务大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决策的综合解决方案，加大加快延华智能向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和服务的综合提供商的转型。

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整合集团资源，加大协同效应，加强内控，向管理要效益，大幅提升公司净利润水平。同时，在智慧医疗领域，结合云计算和人工智能，大力增强该板块的竞争力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3、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政策变化始终是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重大风险，国家对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规划的最新政策会直接影响到各地智慧

城市建设的方向和速度，各地因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带来的波动会影响到公司业绩。

对策与措施：一方面，为了减少政策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我们加大对国家政策的研究力度，增强公司的前瞻性判断，及时做好应对措施；另一方面，为减少因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围绕智慧城市建设，通过收并购打造垂直细分市场产业链，提高综合实力，通过“智城模式”横向拓展全国市场布局，助力项目落地，从而减少政策风险的冲击。

（2）行业竞争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延迟、已承接的部分工程项目进度放缓，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成本未曾减少，导致智慧城市各领域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呈下降趋势。此外公司工程项目施工进行过程中施工成本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工程毛利和公司的业绩。

对策与措施：一方面，公司加强售前工作管理，尽可能规避毛利率低的项目，选择毛利率高和回款条件好的项目，同时强化成本控制能力，提高项目预核算的精准度，并通过《工程项目管理激励方案》、开展示范项目申报评选等，加强工程项目的绩效管理与考核；另一方面，公司主动深化业务转型，大力推进智慧医疗、智慧节能、咨询和软件业务的发展，提高软件服务类收入，改善公司财务指标，整体提升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

（3）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高速发展和“智城模式”在全国的加快推广，智慧节能和智慧医疗等各类业务在全国各地的分布不断增多，覆盖区域更广，使公司充分及时地掌握全国各地项目现场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方面信息的难度进一步加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策与措施：为确保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国范围内各类项目的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诸要素，公司专门成立经营管理事业部，加强各智城公司和各区域的管理，引进高端职业经理人对公司进行更加科学专业的企业管理，建立矩阵式管理体系。同时，针对各类项目，实施属地化管理和本地化服务的政策措施，重点加强队伍建设，制定并执行切实可行的制度、机制和流程，通过流程化管理，切实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做好区域管理工作。此外，集团还将进一步针对各地智城公司运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调整及优化布局，最大程度规避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人才始终是公司发展的根本，随着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提速，行业专家型专业人才、高端职业经理人以及有资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争夺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人才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

对策与措施：公司以“分享、合作、创造”的文化理念，打造了一个共享发展成果、共同拼搏奋斗的合伙人平台。公司通过选拔优秀人才、打造员工发展平台，三年限期成长、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等等举措，配合日益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让员工得以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真正构建起延华创新创业的“双创”平台，为加快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开展储备充足的人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7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727,395,95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自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导致股本减少3,583,675股，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减少7,773,948股，共计股本减少11,357,623股。公司总股本由727,395,957股减少至716,038,334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716,03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253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730,103,05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0.00	25,203,245.80	0.00%		
2016年	11,638,335.31	44,463,764.81	26.17%		
2015年	43,803,866.40	102,223,874.51	42.8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464,709.3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6,470.94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084,970.01元，减去2016年利润分配（现金股利分配11,636,727.43元），2017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1,566,481.03元。2017年度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属于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同时，基于考虑公司2018年的整体发展规划，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健康、可持续性发展，公司2017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雁塔科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上海雁塔承诺：本次协议转让股票过户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上海雁塔愿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p> <p>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雁塔科技、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规范关联交易问题，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上海雁塔承诺：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因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要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准则实施，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雁塔科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雁塔科技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雁塔科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雁塔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雁塔科技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雁塔科技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雁塔科技	关于雁塔科技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的承诺	雁塔科技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017年10月12日至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雁塔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潘晖先生	关于雁塔科技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承诺	雁塔科技承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自成立之日起至承诺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自成立之日起至承诺日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雁塔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三年内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雁塔科技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潘晖先生	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在未来36个月内，本人将积极保证本人及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并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在前述期限内，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本人及雁塔科技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股东延华高科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延华高科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2、延华高科不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对潘晖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3、支持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采取推进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提名董事等巩固控制权的措施；4、如有必要，延华高科将采取积极措施，对潘晖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提供支持。	2017年12月28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股东胡黎明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并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2、本人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3、本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	2015年09月11日	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股份认购对象的情形；4、本人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对延华智能股票的交易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延华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 日	
廖邦富; 廖定烜; 廖定鑫; 吕霞;罗太模;胡安邦;安旭;张森;熊贤瑗;吴慕蓉;何永连;郭三发;胡刚;文磊;邓强;喻波;余炼;陈胜波;彭杰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75.238% 股权的交易对方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延华智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届满日均为下述日期中的较晚日期：1、自延华智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2、交易对方与延华智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廖邦富; 廖定烜; 廖定鑫; 吕霞;罗太模;胡安邦;安旭;张森;熊贤瑗;吴慕蓉;何永连;郭三发;胡刚;文磊;邓强;喻波;余炼;陈胜波;彭杰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 3,992 万元、4,990 万元及 6,237 万元，目标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应分别不低于 3,004 万元、3,755 万元及 4,693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考核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应在目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目标公司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如有）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增资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目标公司当年度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电医星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16.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43.20 万元，低于承诺数（4,990 万元）1,346.80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2017 年 6 月 15 日，补偿义务人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充分履行完毕。 2017 年度成电医星实现净利

						润 4,938.5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2.86 万元, 低于承诺数 (6,237 万元) 1,364.14 万元, 未实现业绩承诺。
发行人	分红承诺	<p>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前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前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前款所述“特殊情况”包括以下情形：（1）公司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 70% 以上；（2）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4）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5）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4、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p>	2015 年 2 月 0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6、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可以不分红。			
股东延华高科和胡黎明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延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延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延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p> <p>2、本人/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延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延华智能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延华智能或其下属子公司。</p> <p>3、若发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延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延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延华智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延华智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成电医星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包括成电医星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3、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本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成电医星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在延华智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p>	2015年02月12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方可实施。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胡黎明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 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通过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已出具了《非竞争承诺书》，承诺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10月01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股东延华高科和胡黎明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10月01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6,237	4,872.86	因宏观经济及竞争等多种因素	2015年02月14日	2015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于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其他收益13,818,600.34元，增加合并营业利润13,818,600.34元

(2)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上年合并持续经营净利润48,474,190.40元、增加合并上年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增加本年合并持续经营净利润31,783,403.62元、增加本年合并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3)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增加上年合并营业外收入0.00元；减少本年合并营业外收入1,173,926.95元。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增加上年合并营业外收入0.00元；增加本年合并营业外收入0.00元。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上海延华物联网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本公司处置全部对上海延华物联网有限公司的投资（占上海延华物联网有限公司的100%），丧失了对上海延华物联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017年6月云南成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本公司处置全部对云南成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占云南成电科技有限公司的100%），丧失了对云南成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河北亿邦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延华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10.00万元，股权占比51%，河北亿邦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0.00万元，股权占比49%。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李靖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审计服务费2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市宇基装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琦昌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525.45	否	2016年12月15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琦昌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2016年12月15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主要事实未予查明,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发回广州市荔	本案仍在审理中。	2016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湾区人民法院重审。			回复》
公司诉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551.24	否	2016年7月15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已生效。	一审判决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1,150,294.09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后向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项,余款1,150,294.09元尚未支付。	2016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与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551.45	否	2015年8月30日,公司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截至披露日,该案未有进一步结果。	本案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先后向公司支付工程款3,894,960元。最终案件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2016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诉武汉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42.5	否	2017年5月3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解除公司与被告武汉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雅图·中国光影城(一期)弱电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1,424,983.80元并赔偿公司赔付逾期付款的损失。	本案判决已生效。被告武汉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全额支付公司相关款项,公司正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17半年度报告》
公司与江苏晟翔云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仲裁裁决纠纷	304.1	否	上海仲裁委员会(2016)沪仲案字第2257号调解书,2017年11月10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	依照上海仲裁委员会(2016)沪仲案字第2257号调解书,晟翔云公司应于2017年5月22日前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货款302万元,并承担仲裁费25,065元。因被执行人晟翔云公司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根据公司的请求,法院于2017年7月6日立案执行。	目前已强制执行款项205,531元,剩余款项正在执行中。案件处于执行异议之诉过程中。	2018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年度报告》
上海诺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合同纠纷案	168.85	否	2017年10月20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案件发回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7年10月20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案件发回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重审。	本案仍在审理中。	2018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年度报告》

贵州中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合同纠纷案(本诉)、公司诉贵州中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合同纠纷案(反诉)	310.94	否	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支付贵州中大违约金344.13万元;贵州中大支付公司工程款655.07万元。公司与贵州中大均提起上诉。	本案仍在审理中。	2018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年度报告》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未达到业绩目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均未达成,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225,848股,回购价格为1.7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48,100股,回购价格为11.23元/股。该部分股票于2017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16日和2017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1日	1,800	2016年09月22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1日	1,200	2016年02月05日	53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5日	1,800	2017年11月02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5日	210	2017年02月24日	21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5日	102.03	2017年01月19日	102.0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1日	1,000	2016年06月0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5日	2,200	2017年08月10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932.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12.0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932.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12.0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79%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2,400	自有资金	2,4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贷款对象类型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贷款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400	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26日	2019年04月26日	0	200	190.29		是	否	
合计			2,400	--	--	--	0	200	--		--	--	--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 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 的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涉及 资产的账 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 资产的评 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有)	评估 基准 日(如 有)	定 价 原 则	交 易 价 格(万 元)	是 否 关 联 交 易	关 联 关 系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的 执 行 情 况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上海延 华智能 (科 技)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吉林 市公 安局	吉林 市公 安局 公安 专用 技术 业务 用房 弱电 设备 集成 系统 采购 项目	2017 年01 月24 日			无		市 场 定 价	4,182.25	否	无	95.21%	2017 年01 月21 日	巨潮 资 讯网, 公告 编 号: 2017-0 02
上海延 华智能 (科 技)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珠海 市香 洲区 人民 法院	珠海 市香 洲区 人民 法院 科技 法庭 与智 能信 息化 系统 建设 项目	2017 年05 月15 日			无		市 场 定 价	4,399.05	否	无	24.99%	2017 年05 月05 日	巨潮 资 讯网, 公告 编 号: 2017-0 36
上海延 华智能 (科 技)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仁怀 市公 安局	仁怀 市城 市报 警与 监控 系统 (三 期)施 工采 购项 目	2017 年06 月26 日			无		市 场 定 价	4,066.77	否	无	44.82%	2017 年05 月26 日	巨潮 资 讯网, 公告 编 号: 2017-0 41
上海延 华智能 (科 技)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上海 皓龙 房地 产发 展有 限公 司	松江 广富 林2-7、2-8 号地 块商 业用 房项 目智 能化 系统 工程	2017 年07 月25 日			无		市 场 定 价	3,473.08	否	无	31.23%	2017 年07 月18 日	巨潮 资 讯网, 公告 编 号: 2017-0 52
上海延 华智能	霍邱 县第 一中	霍邱 县第 一中	2017 年07 月			无		市 场	3,518.54	否	无	0.00	2017 年07 月	巨潮 资 讯网,

(科 技)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学	学迁建 项目智 能化工 程	21 日						定价				27 日	公告编 号: 2017-0 59
----------------------------------	---	------------------------	------	--	--	--	--	--	----	--	--	--	------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于2018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月，公司收到吉林市公安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吉林市公安局公安专用技术业务用房弱电设备集成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41,822,478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翔宇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的有关后续工作。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2017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16日和2017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二十一项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其中部分内控制度于2017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

2017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共计3,583,675股。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完成后,补偿义务人廖邦富、廖定鑫、廖定炬和吕霞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延华智能的股份由5.14%减少至4.74%,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公司收到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9,638,001.17元。截止至2017年6月15日,19名补偿义务人关于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充分履行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15日和2017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17年5月,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与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43,990,469.78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17年5月,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仁怀市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三期)施工采购项目(项目编码:GZWH-2016-D1106-3)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40,667,718.6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先后收到公司高管金震先生、翁志勇先生、张泰林先生、盛想福先生、王东伟先生、张彬先生、刘金领女士、岳峻先生、监事叶晓磊女士、高管伍朝晖先生、监事李慧云女士、高管王翔宇先生、王菁女士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先后收到翁志勇先生、张泰林先生、盛想福先生、王东伟先生、刘金领女士、金震先生、张彬先生、岳峻先生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2017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叶晓磊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已超过半数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1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17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716,03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5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7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松江广富林2-7、2-8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473.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王翔宇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和《关于改聘张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2017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高科”)的通知,延华高科全体股东胡黎明、胡雪梅、顾燕芳、王东伟、杨友芝、刘惠军、蒋金娣(以下简称“延华高科全体股东”)与北京市京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南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延华高科全体股东以人民币1,621,796,354元的总价款向京南方出让其持有的延华高科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南方间接持有公司131,001,3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0%。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2017年7月,公司收到《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霍邱县第一中学迁建项目智能化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518.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14、2017年8月，公司收到《施工中标通知书》，确定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联合体为“招商局·芯云谷”信息技术产业园一期2#楼（云数据中心）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3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6、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深圳市新泰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科”）、刘耀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万元收购新泰科持有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大数据”）13.75%股份和刘耀辉持有延华大数据2.75%的股权。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26日、2017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7、2017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陈敏恒先生、独立董事洪觉慧先生和李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敏恒先生、洪觉慧先生和李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其他相关职务，辞职后三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陈敏恒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洪觉慧先生和李宁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李宁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洪觉慧先生和李宁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洪觉慧先生和李宁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2017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迟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常晖先生和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迟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迟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常晖先生和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8、2017年10月13日，公司与参股公司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其他股东周玲玲、乐金、王婧雯、上海欧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黎明、杨俊芳、马国英、王爱华签订《关于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763.56万元对延华大数据进行增资。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9、2017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17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自本次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2017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与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票权委托协议》，胡黎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67,389,136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雁塔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同时，将其另行持有的67,389,137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雁塔科技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9.41%。

2018年1月29日，公司接到胡黎明先生与雁塔科技的通知，本次胡黎明先生协议转让雁塔科技的67,389,136股公司股份已

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雁塔科技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389,13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1%，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公司67,389,137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1%，合计拥有公司134,778,273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雁塔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拥有投票权最多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雁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潘晖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0日和2018年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1、2017年12月12日，公司与何敏女士、赵焱女士和张蕊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共计2,700万元收购何敏女士、赵焱女士和张蕊女士持有的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18%的股权。2017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3,583,675股，同时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返还现金9,638,001.17元。

2017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共计3,583,675股。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票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7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公司收到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9,638,001.17元。截止至2017年6月15日，19名补偿义务人关于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充分履行完毕。

2017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因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补偿义务人廖邦富、廖定鑫、廖定恒和吕霞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延华智能的股份由5.14%减少至4.74%。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15日和2017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797,841	25.82%				-78,825,019	-78,825,019	108,972,822	15.22%
3、其他内资持股	187,797,841	25.82%				-78,825,019	-78,825,019	108,972,822	15.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7,797,841	25.82%				-78,825,019	-78,825,019	108,972,822	15.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598,116	74.18%				67,467,396	67,467,396	607,065,512	84.78%
1、人民币普通股	539,598,116	74.18%				67,467,396	67,467,396	607,065,512	84.78%
三、股份总数	727,395,957	100.00%				-11,357,623	-11,357,623	716,038,33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2017年1月3日，357,450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 (2) 2017年2月6日，公司聘任王翔宇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锁定。
- (3) 2017年3月4日，公司离任高管人员胡黎明先生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锁定，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 (4) 2017年3月14日，公司离任高管人员许星女士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因离职被锁定。2017年9月11日，许星女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锁定，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 (5) 2017年6月13日，公司回购注销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的股份量共计3,583,675股。
- (6) 2017年6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73,948股。
- (7) 2017年12月2日，公司离任高管人员金震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因离职被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翔宇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分别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7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3,583,675股。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 2017 年 6 月 28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225,848 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48,100 股。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胡黎明	118,911,491	67,389,136	0	51,522,355	高管限售股	按法律规定解锁
胡黎明	15,866,782	0	0	15,866,78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0 日
廖邦富	21,612,605	1,787,317	0	19,825,28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0 日
廖定烜	7,761,887	641,879	0	7,120,00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0 日
廖定鑫	7,761,887	641,879	0	7,120,00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0 日
罗太模	1,645,630	136,082	0	1,509,54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0 日
胡安邦	932,524	77,115	0	855,40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0 日
安旭	822,815	68,065	0	754,75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0 日
张森	822,815	68,065	0	754,75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0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除廖邦富、廖定烜、廖定鑫、罗太模、胡安邦、安旭、张森)	1,974,757	163,273	0	1,811,48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0 日
王东伟	623,700	533,925	0	89,7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购注销; 高管锁定股按法律规定解锁
王翔宇	151,200	151,200	52,500	52,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购注销; 高管锁定股按法律规定解锁
翁志勇	425,250	378,000	0	47,2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购注销; 高管锁定股按法律规定解锁
张泰林	567,000	302,400	0	264,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

					高管锁定股	购注销；高管锁定股按法律规定解锁
岳峻	567,000	362,175	0	204,8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 购注销；高管锁定股按法律 规定解锁
伍朝晖	567,000	302,400	0	264,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 购注销；高管锁定股按法律 规定解锁
张彬	567,000	444,150	0	122,8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 购注销；高管锁定股按法律 规定解锁
李国敬	56,700	56,70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 购注销
盛想福	255,150	226,800	0	28,3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 购注销；高管锁定股按法律 规定解锁
刘金领	164,430	151,200	0	13,2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 购注销；高管锁定股按法律 规定解锁
王菁	198,450	151,200	0	47,2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 购注销；高管锁定股按法律 规定解锁
叶晓磊	255,150	136,080	0	119,0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 购注销；高管锁定股按法律 规定解锁
李慧云	20,700	0	0	20,7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法律规定解 锁
金震	652,050	378,000	108,750	382,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 购注销；高管锁定股按法律 规定解锁
许星	510,300	453,600	117,940	174,6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 购注销；高管锁定股按法律 规定解锁
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董监高 除外）	4,103,568	4,103,568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完成回 购注销
合计	187,797,841	79,104,209	279,190	108,972,82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73,948股，回购注销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3,583,675股，公司减少股本共计11,357,623股。公司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由18.01%变更为18.30%，公司股东胡黎明先生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由18.53%变更为18.82%。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黎明	境内自然人	18.82%	134,778,273		67,389,137	67,389,136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0%	131,001,321			131,001,321	质押	131,001,321
廖邦富	境内自然人	2.77%	19,825,288	-1,787,317	19,825,288		质押	3,000,000
廖定烜	境内自然人	0.99%	7,120,008	-641,879	7,120,008		质押	1,500,000
廖定鑫	境内自然人	0.99%	7,120,008	-641,879	7,120,008			
项奇	境内自然人	0.47%	3,358,902	+3,358,902		3,358,902		
余云嘉	境内自然人	0.39%	2,807,032	+2,807,032		2,807,032		
陈耀芳	境内自然人	0.34%	2,399,700	+2,399,700		2,399,700		
金晓燕	境内自然人	0.30%	2,138,560	+2,138,560		2,138,560		
陆培元	境内自然人	0.28%	2,014,200	+2,014,200		2,014,2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廖邦富为廖定烜和廖定鑫的父亲，三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131,001,321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1,321
胡黎明	67,389,136	人民币普通股	67,389,136
项奇	3,358,902	人民币普通股	3,358,902
余云嘉	2,807,032	人民币普通股	2,807,032
陈耀芳	2,3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700
金晓燕	2,138,56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560
陆培元	2,0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4,200
王勤	2,010,29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290
杜洛超	1,999,496	人民币普通股	1,999,496
於调妹	1,978,718	人民币普通股	1,978,71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	潘晖	2017 年 10 月 13 日	91310107MA1G0HWJ91	从事互联网、新能源、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01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01 月 30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 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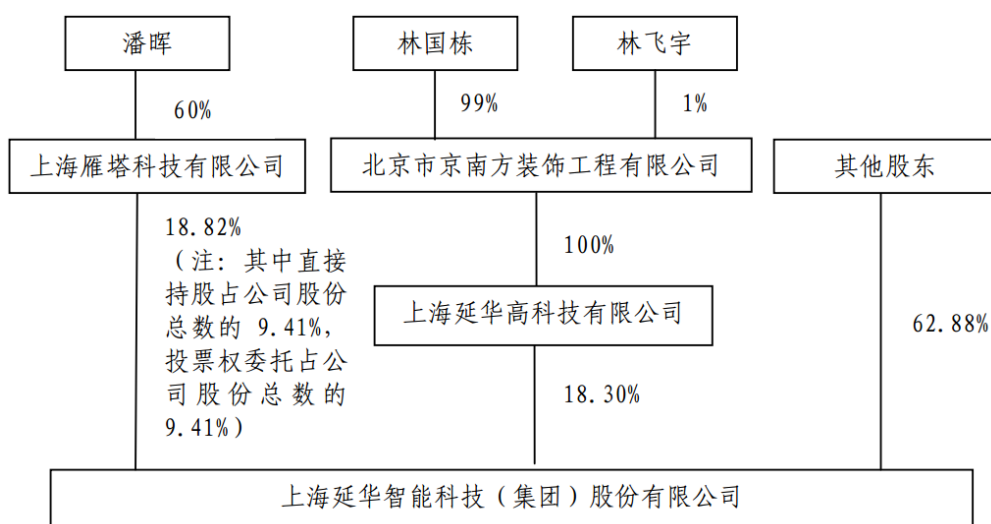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晖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潘晖先生于 2018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潘晖
变更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01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的通知, 胡黎明先生与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雁塔科技”) 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投票权委托协议》, 胡黎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67,389,136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雁塔科技, 占公司总股本的 9.41%; 同时, 将其另行持有的 67,389,137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雁塔科技行使, 占公司总股本的 9.41%。

2018年1月29日,公司接到胡黎明先生与雁塔科技的通知,本次胡黎明先生协议转让雁塔科技的67,389,136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已完成,并且双方签订的《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已生效,雁塔科技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389,13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1%,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公司67,389,137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1%,合计拥有公司134,778,273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雁塔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拥有投票权最多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雁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潘晖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上海延华高科技 有限公司	李小林	1997年12月08日	500万	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专项、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沪02刑初115号】,判决如下:被告人胡黎明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五十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东伟	执行总裁	现任	男	55	2008年04月08日	2018年11月10日	623,700	0	61,400	-378,000	184,300
王翔宇	执行总裁	现任	男	37	2017年02月06日	2018年11月10日	221,200	0	17,500	-151,200	525,000
金震	执行总裁	离任	男	44	2012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01日	888,300	0	127,500	-378,000	382,800
翁志勇	执行总裁	离任	男	36	2012年12月17日	2018年02月01日	661,500	0	70,000	-378,000	213,500
张泰林	副总裁	现任	男	40	2012年04月23日	2018年11月10日	756,000	0	113,400	-302,400	340,200
岳峻	副总裁	离任	男	46	2012年12月17日	2018年03月10日	676,300	0	70,000	-302,400	303,900
伍朝晖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离任	男	52	2014年01月13日	2018年01月31日	756,000	0	40,000	-302,400	413,600
李国敬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16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10日	56,700	0	0	-56,700	0
张彬	副总裁	现任	男	37	2014年01月13日	2018年11月10日	567,000	0	66,000	-302,400	198,600
盛想福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36	2014年01月13日	2018年11月10日	396,900	0	42,000	-226,800	128,100
刘金领	总裁助理	现任	女	32	2016年0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230,580	0	19,800	-151,200	59,580
王菁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4	2015年12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264,600	0	0	-151,200	113,400
叶晓磊	监事	现任	女	31	2015年11月11日	2018年11月10日	340,200	0	30,000	-136,080	174,120
合计	--	--	--	--	--	--	6,438,980	0	657,600	-3,216,780	3,037,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翔宇	总裁助理	任免	2017年02月06日	董事会聘任产生
王翔宇	执行总裁	任免	2017年07月24日	董事会改聘王翔宇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王翔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
张彬	副总裁	任免	2017年07月24日	董事会改聘张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
陈敏恒	董事	离任	2017年10月11日	陈敏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陈敏恒先生不在公

				司担任任何职务
洪慧觉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10月11日	洪慧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洪慧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宁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10月11日	李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李宁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迟为国	董事	任免	2017年11月01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姜军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11月01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常晖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11月01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金震	执行总裁	解聘	2017年12月01日	金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辞职后金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顾燕芳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18年01月31日	顾燕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辞职后顾燕芳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胡雪梅	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31日	胡雪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胡雪梅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罗贵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31日	罗贵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罗贵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伍朝晖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8年01月31日	伍朝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伍朝晖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翁志勇	执行总裁	解聘	2018年02月01日	翁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辞职后翁志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潘晖	董事、董事长	任免	2018年02月27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宛晨	董事	任免	2018年02月27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洪芳芳	独立董事	任免	2018年02月27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岳峻	副总裁	解聘	2018年03月09日	岳峻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岳峻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潘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毕业于华侨大学，香港科技大学EMBA在读。历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和福建省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福州市晋安区政协委员。2001年1月至今，担任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2年5月至今，担任武夷山熙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今，担任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宛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美国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1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全球执行副总裁、亚太区总裁；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集团执行副总裁。宛晨先生现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被评为2010年度上海综合保税区优秀企业家。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于兵先生：荷兰国籍，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荷兰代夫特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双工学博士、教授，历任上海交通大

学讲师、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助理教授、荷兰皇家哈斯康宁公司资深顾问师、资深咨询师及中国区总裁，2010年8月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裁。2016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裁。首批上海市“千人计划”引进人才，上海特聘专家，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白玉兰纪念奖获得者，上海市欧美同学会·上海市留学人员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欧美同学会·上海市留学人员联合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住建部全国市长研修学院特邀讲师，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专家工作委员会特聘专家，国际建筑性能仿真学会荷兰分会常务理事，美国暖通空调工程师学会会员，荷兰绿色建筑委员会BREEAM专家，荣获全国侨联“第五届中国侨界贡献(创新团队)”、第四批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

迟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专业经济学博士。曾任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城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姜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博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历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讲师、副教授、责任教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金融系主任，产业金融与运作研究所所长，学术委员会委员，曾任山东黄金独立董事，现任皖通高速、当升科技、节能风电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常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律师。2005年至2010年于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任职；2010年至2011年于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职；2011年至今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福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洪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福建农林大学文法学院；2005年至今于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黄复兴先生：经济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证券市场研究》编辑部副主任、上海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资本市场研究室副主任、《上海经济研究》编辑部主任、副主编，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投资与贸易研究室主任，上海久石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浦东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邮币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晓磊女士：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职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助理、市场专员、总经理工作助理，2013年8月至今先后任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李慧云女士：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今先后任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现任子公司东方延华人事行政副经理，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于兵先生：具体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东伟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建筑研究所所长，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7年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执行总裁、集团总工程师、咨询事业部总经理。国家住建部智能建筑推广中心专家，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上海市建设交通委智能建筑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国家住建部建设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勘察设计学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智能建筑》杂志编委会委员，中国建筑协会“智能建筑全国十大优秀设计师”，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负责人。

王翔宇先生：本科，华中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4月起任职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延华，2013年8月担任东方延华副总经理，历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执行总裁，东方延华常务副总经理。

张泰林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工程总监。第四届“上海市职工科技创新标兵”。

施学群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兆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航机场系统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5月就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

李国敬先生：硕士研究生、台湾中正大学法律学研究所博士候选人、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1月

至2015年1月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5年1月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法务总监。

张彬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2月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方区域中心总经理。

盛想福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助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南方区域中心总经理。

刘金领女士：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起就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工作助理、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总裁助理、华东区域中心总经理。

王菁女士：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自2013年4月就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集团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潘晖	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01日		否
迟为国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07月25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顾燕芳	遵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7月08日		否
顾燕芳	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3月11日		否
顾燕芳	琦昌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9月21日		否
顾燕芳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29日		否
顾燕芳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06日		否
顾燕芳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8月23日		否
顾燕芳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29日		否
顾燕芳	上海长风延华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31日		否
顾燕芳	上海歌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9月26日		否
顾燕芳	上海延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9月26日		否
顾燕芳	上海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9月21日		否
顾燕芳	上海朗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9月26日		否
顾燕芳	上海韬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9月21日		否
顾燕芳	上海硕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9月26日		否
顾燕芳	上海函宁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11日		否
顾燕芳	上海投程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11日		否
陈敏恒	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2年01月01日		是

胡雪梅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1 年 12 月 03 日		是
胡雪梅	上海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2 年 04 月 12 日		否
洪觉慧	仁精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 年 01 月 01 日		是
洪觉慧	盐城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6 月 27 日		是
罗贵华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8 年 08 月 01 日		否
罗贵华	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01 月 26 日		否
罗贵华	上海美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7 月 15 日		否
罗贵华	上海路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否
李宁	江西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副院长	2013 年 05 月 04 日		是
潘晖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2001 年 01 月 01 日		是
潘晖	武夷山熙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5 月 01 日		否
潘晖	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11 月 01 日		否
宛晨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21 日		否
于兵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09 月 22 日		是
于兵	上海长风延华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01 月 04 日		是
于兵	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否
于兵	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3 月 11 日		否
于兵	河北延华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 07 日		否
于兵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2 月 06 日		否
迟为国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7 月 01 日		否
姜军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08 日	是
姜军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是
姜军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7 月 24 日		是
姜军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是
常晖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1 年 01 月 01 日		是
洪芳芳	福建农林大学文法学院	教师	2003 年 07 月 01 日		是
黄复兴	上海社会科学院	国际投资与贸易研究室主任	2017 年 01 月 02 日		是
黄复兴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3 月 20 日		是
黄复兴	上海浦东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8 月 01 日		否
黄复兴	上海邮币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01 日		否
黄复兴	上海久石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0 月 01 日		否
黄复兴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	董事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否

黄复兴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01日		是
王东伟	遵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20日		否
王东伟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22日		否
王东伟	上海长风延华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31日		否
王东伟	三亚延华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5月08日		否
王翔宇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6年09月22日		是
张泰林	上海震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3月24日		否
张泰林	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20日		否
施学群	深圳南方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29日		否
李国敬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08日		否
李国敬	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08日		否
李国敬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7月13日		否
李国敬	上海歌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26日		否
李国敬	上海延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26日		否
李国敬	上海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21日		否
李国敬	上海朗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26日		否
李国敬	上海韬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21日		否
李国敬	上海硕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26日		否
李国敬	上海函宁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11日		否
李国敬	上海投程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11日		否
李国敬	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11日		否
李国敬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08日		否
李国敬	河北延华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07日		否
张彬	河北延华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07日		否
王菁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13日		否
王菁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2月01日		否
王菁	上海长风延华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31日		否
王菁	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08日		否
王菁	遵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20日		否
王菁	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09日		否
王菁	湖北鄂东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30日		否
王菁	北京美迪希兰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27日		否
王菁	湖北省延华高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监事	2014年11月24日		否

翁志勇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1年11月29日		否
翁志勇	长春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1月08日		否
翁志勇	湖北省延华高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4年11月10日		否
翁志勇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22日		否
翁志勇	荆州市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30日		否
翁志勇	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08日		否
翁志勇	湖北鄂东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30日		否
翁志勇	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1月06日		否
金震	湖北鄂东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30日		否
金震	北京美迪希兰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6年09月27日		否
伍朝晖	湖北省延华高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10日		否
伍朝晖	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06日		否
伍朝晖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13日		否
伍朝晖	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20日		否
伍朝晖	北京美迪希兰数据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27日		否
伍朝晖	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0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延华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延华高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荆州市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三亚延华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美迪希兰数据有限公司、琦昌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震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方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歌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延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韬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硕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函宁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投程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鄂东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沪02刑初115号】，判决如下：被告人胡黎明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五十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经营情况，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议案，报董事会批准决定。报告期内，实际发放额的确定依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结合公司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绩效工资与绩效奖励发放办法》等确定的。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顾燕芳	董事长	女	52	离任	40.04	否
陈敏恒	董事	男	84	离任	4.5	否
于兵	董事、总裁	男	48	现任	70.14	是
胡雪梅	董事	女	48	离任	6	否
迟为国	董事	男	53	现任	1	是
洪觉慧	独立董事	男	46	离任	5	否
罗贵华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6	否
李宁	独立董事	男	46	离任	0	否
姜军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1	否
常晖	独立董事	男	36	现任	1	否
黄复兴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6	否
叶晓磊	监事	女	31	现任	15.88	否
李慧云	职工监事	女	30	现任	12.17	否
王东伟	执行总裁	男	56	现任	63.64	否
王翔宇	执行总裁	男	37	现任	49.87	是
翁志勇	执行总裁	男	37	离任	42.75	否
金震	执行总裁	男	45	离任	37.77	否
张泰林	副总裁	男	40	现任	35.65	否
伍朝晖	副总裁、董秘、投资总监	男	49	离任	49.5	否
施学群	副总裁	男	49	现任	35.27	否
岳峻	副总裁	男	47	离任	41.97	否
李国敬	副总裁	男	45	现任	32.5	否
张彬	副总裁	男	38	现任	30.07	否
盛想福	总裁助理	男	37	现任	30.72	否
刘金领	总裁助理	女	32	现任	27.14	否
王菁	财务总监	女	43	现任	42.6	否
合计	--	--	--	--	688.1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6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47
技术人员	568
财务人员	52
行政人员	48
工程人员	104
管理人员	147
合计	9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85
本科	499
大专	341
大专以下	41
合计	966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当地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薪酬以按岗定薪与绩效考核相结合，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3、培训计划

公司不断强化内部培训教育，每年根据不同人才梯队，针对性地制定周密的培训计划，努力造就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

人才队伍。同时，公司通过“三年限期成长计划”，培养了一大批核心技术骨干和优秀的后备人才，并不断加强系统培训，优化人才结构，公司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塑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恪尽职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独立。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从事智慧城市建设各领域的业务，拥有完整的工程设计、工程管理、项目控制、采购、财务和质量安全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或与股东单位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的情况。

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承揽、采购和施工业务配套设施及资产。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它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人员独立。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涉的现象。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经营活动中，独立进行财务运作。

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机构独立于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办公场所与股东和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82%	2017 年 03 月 15 日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1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87%	2017 年 04 月 13 日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1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8.29%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17 年 05 月 09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37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64%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38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00%	2017 年 09 月 14 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72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30%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17 年 1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9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洪觉慧	12	2	10	0	0	否	0
李宁	12	2	10	0	0	否	0
罗贵华	13	2	11	0	0	否	1
姜军	1	0	1	0	0	否	0
常晖	1	0	1	0	0	否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履行了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顾燕芳、胡雪梅、于兵组成，由顾燕芳女士为战略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调整、资本运作、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建议，对促进公司转型发展、调整收入结构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

2018年3月4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宛晨先生、于兵先生、洪芳芳女士组成，其中洪芳芳女士为独立董事，由宛晨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宁、罗贵华、顾燕芳三名董事组成，李宁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沟通的职能；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了客观评价，给出2017年度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建议；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

2018年3月4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姜军先生、常晖先生、宛晨先生组成，其中姜军先生、常晖先生为独立董事，姜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罗贵华、李宁、顾燕芳三名董事组成，罗贵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16年度薪酬方案；并监督了相关方案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薪酬方案基本得到了执行。

2018年3月4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洪芳芳女士、姜军先生、迟为国先生组成，其中洪芳芳女士、姜军先生为独立董事，洪芳芳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顾燕芳、洪觉慧、罗贵华组成，洪觉慧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委员会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选的建议。

2018年3月4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常晖先生、于兵先生、洪芳芳女士组成，其中常晖先生、洪芳芳女士为独立董事，常晖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评以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加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考核，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从而充分发挥和调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提高了企业的营运能力和经济效益。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A.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B.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A.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B.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C.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D.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A.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存在缺陷； B.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 C.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

	B. 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以本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①重大缺陷:错报 \geq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前利润的 7.5%;②重要缺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前利润的 7.5% ;	以本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①重大缺陷:直接损失 \geq 资产总额 2%;②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损失 $<$ 资产总额的 2%;③一般缺陷:直接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8]81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李靖豪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延华智能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延华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的确认	
2017年度延华智能收入类型及账面金额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披露，其中建造合同收入约占延华智能总收入的 6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工程项目适用《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项目的收入和成本。其中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基础方法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相关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	针对上述收入确认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对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抽取工程项目实地监盘，审查工程现场进度资料；获取了管理层准备的建造合同收入成本计算表，将总金额核对至收入成本明细账，并检查了计算表的准确性；抽取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估计的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

附注“三、(二十五) 收入”。由于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所以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抽取未完工项目，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判断工程项目实际已发生成本的依据是否充分准确；工程项目变更时，检查合同收入总额和预算成本变更是否及时；抽取项目，对项目毛利率进行分析。
(二) 商誉的减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延华智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净值为人民币302,481,673.48元，占合并总资产的13.56%，其中主要是于2015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75.238%股权形成的商誉297,233,340.05元。延华智能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评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委聘外部估值专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时所采用的主观判断以及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的评估，我们执行的审计应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评估报告中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引用参数的合理性；测试减值所依据的基础数据。
(三) 政府补助	
2017 年度，延华智能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并确认非经常性损益人民币24,720,408.26元，为本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所以，我们识别政府补助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政府补助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应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政府拨款文件、收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分析补助款项的用途，判断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四、其他信息

延华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延华智能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延华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延华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延华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延华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延华智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873,226.58	471,658,300.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95,897.31	315,983.99
应收账款	412,714,191.69	386,142,187.83
预付款项	14,038,060.91	13,579,59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591,032.40	95,318,49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9,137,496.21	714,855,783.8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0,939.93	
其他流动资产	17,232,084.05	1,266,890.95
流动资产合计	1,561,302,929.08	1,683,137,229.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79,201.20	2,317,135.21
长期股权投资	119,460,359.62	104,809,075.54
投资性房地产	74,688,397.17	37,588,690.72
固定资产	86,614,681.66	118,313,751.04
在建工程	17,989,659.66	2,601,503.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23,639.06	15,768,995.74
开发支出	493,781.56	170,622.73
商誉	302,481,673.48	305,451,120.70
长期待摊费用	1,176,691.61	1,732,62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34,698.25	14,052,90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74,251.69	12,874,25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717,034.96	615,680,670.19
资产总计	2,230,019,964.04	2,298,817,89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220,266.71	148,395,013.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809,354.56	30,084,375.29
应付账款	629,262,195.70	611,222,893.81
预收款项	88,932,689.82	111,979,90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42,715.23	3,371,828.41
应交税费	11,336,676.77	18,177,973.48
应付利息	131,815.22	179,308.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499,738.49	80,121,496.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96,559.84	1,497,312.98
流动负债合计	931,932,012.34	1,005,030,10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87,333.33	11,377,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401.72	1,928,128.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1,735.05	13,305,878.65
负债合计	941,753,747.39	1,018,335,98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6,038,334.00	727,395,9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716,070.37	312,487,942.05
减：库存股		19,089,430.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604,517.13	29,258,046.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914,381.12	111,694,33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273,302.62	1,161,746,848.01
少数股东权益	133,992,914.03	118,735,06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266,216.65	1,280,481,91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0,019,964.04	2,298,817,899.91

法定代表人：顾燕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慧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163,810.15	310,765,89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81,463.31	315,983.99
应收账款	197,721,414.94	163,844,693.39
预付款项	5,810,673.18	11,984,129.24
应收利息	1,648,755.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635,760.15	114,042,055.00
存货	534,850,891.83	629,388,650.1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61,156.07	
流动资产合计	1,091,773,925.17	1,230,341,410.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3,579,442.81	627,774,049.65
投资性房地产	35,877,400.13	37,588,690.72
固定资产	32,212,979.16	31,828,702.94
在建工程	16,036,527.03	2,612,612.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3,418.30	2,892,56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0,041.09	1,304,72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5,832.47	3,536,21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74,251.69	12,874,25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689,892.68	720,411,814.85
资产总计	1,902,463,817.85	1,950,753,22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28,195,01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756,131.06	27,089,689.69
应付账款	594,896,584.61	549,226,585.59
预收款项	67,568,744.88	86,616,097.4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34,982.81	-4,635,102.38
应付利息	119,864.25	149,800.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606,949.04	84,908,532.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4,913,291.03	871,550,61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00,000.00	4,1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	4,140,000.00
负债合计	856,613,291.03	875,690,616.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6,038,334.00	727,395,9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8,641,194.66	317,413,066.34
减：库存股		19,089,430.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604,517.13	29,258,046.19
未分配利润	11,566,481.03	20,084,97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850,526.82	1,075,062,60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2,463,817.85	1,950,753,225.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90,991,964.16	1,099,278,292.39
其中：营业收入	1,190,991,964.16	1,099,278,292.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4,801,549.20	1,083,824,866.64
其中：营业成本	1,048,287,915.69	911,453,238.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93,080.90	4,455,373.12
销售费用	18,227,924.87	17,266,439.51
管理费用	135,191,285.41	127,983,462.98

财务费用	3,981,119.79	5,024,456.54
资产减值损失	13,620,222.54	17,641,895.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3,744.25	5,062,315.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8,118.83	-336,996.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3,926.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818,600.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93,313.50	20,515,741.47
加：营业外收入	54,690,003.30	35,314,912.07
减：营业外支出	590,235.71	242,27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06,454.09	55,588,378.11
减：所得税费用	6,023,050.47	7,114,187.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83,403.62	48,474,190.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83,403.62	48,474,190.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03,245.80	44,463,764.81
少数股东损益	6,580,157.82	4,010,425.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83,403.62	48,474,19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03,245.80	44,463,764.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0,157.82	4,010,425.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顾燕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慧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42,976,481.23	831,397,233.61
减：营业成本	911,884,246.63	754,625,356.86
税金及附加	2,087,481.48	2,364,135.02
销售费用	10,094,736.10	10,543,506.25
管理费用	64,967,675.16	65,805,790.12
财务费用	4,994,752.30	3,953,618.72
资产减值损失	3,197,478.43	6,572,34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0,823.40	9,179,34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834.35	-372,80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59,065.47	-3,288,169.40
加：营业外收入	47,747,933.23	18,840,919.51
减：营业外支出	503,780.14	186,12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5,087.62	15,366,623.85
减：所得税费用	-479,621.77	692,315.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4,709.39	14,674,308.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4,709.39	14,674,308.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4,709.39	14,674,308.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248,768.17	747,499,624.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39,706.79	10,689,44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3,212.31	36,003,80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701,687.27	794,192,87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207,673.31	596,263,503.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72,177.10	103,984,22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03,564.83	49,687,71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51,400.65	70,834,24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234,815.89	820,769,69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6,871.38	-26,576,81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6,197.08	2,43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6,129.91	3,040,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4,894.66	8,965,37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97,221.65	24,439,67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30,105.69	8,206,01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02,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32,505.69	8,206,01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284.04	16,233,66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1,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1,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370,266.71	152,411,790.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9,22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70,266.71	159,581,01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545,013.24	106,916,777.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92,175.61	51,239,685.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22,308.73	1,067,90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50,780.37	17,386,75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87,969.22	175,543,21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17,702.51	-15,962,19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4.69	8,03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9,959.86	-26,297,31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078,131.25	492,375,44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688,171.39	466,078,131.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7,558,319.47	639,613,11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1,106.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1,880.80	39,155,85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381,306.72	678,768,96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482,762.51	584,870,67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38,654.16	48,923,13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78,050.45	21,077,33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46,365.29	50,236,62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645,832.41	705,107,77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5,474.31	-26,338,80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62,734.06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0,892.82	20,439,49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8.63	3,040,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6,647.97	11,020,85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13,203.48	44,500,64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2,168.32	4,325,30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92,400.00	9,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27,374,34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74,568.32	40,899,6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1,364.84	3,601,00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28,195,013.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25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130,437,27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195,013.24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38,835.40	47,837,93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2,998.63	17,386,75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36,847.27	135,224,68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36,847.27	-4,787,41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5.03	1,11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59,192.77	-27,524,109.5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060,809.23	334,584,91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201,616.46	307,060,809.2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7,395,957.00				312,487,942.05	19,089,430.92			29,258,046.19		111,694,333.69	118,735,064.94	1,280,481,912.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7,395,957.00				312,487,942.05	19,089,430.92			29,258,046.19		111,694,333.69	118,735,064.94	1,280,481,91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57,623.00				-28,771,871.68	-19,089,430.92			346,470.94		13,220,047.43	15,257,849.09	7,784,30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03,245.80	6,580,157.82	31,783,40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57,623.00				-28,771,871.68	-19,089,430.92						10,800,000.00	-10,240,063.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00,000.00	10,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73,948.00				-12,071,946.18	-19,089,430.92							-756,463.26
4. 其他	-3,583,675.00				-16,699,925.50								-20,283,600.50
(三)利润分配									346,470.94		-11,983,198.37	-2,122,308.73	-13,759,036.16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470.94		-346,47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36,727.43	-2,122,308.73	-13,759,036.1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038,334.00				283,716,070.37			29,604,517.13		124,914,381.12	133,992,914.03	1,288,266,216.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0,103,059.00				337,927,440.15	54,843,423.70			27,790,615.35		112,501,866.12	113,323,959.60	1,266,803,51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0,103,059.00				337,927,440.15	54,843,423.70			27,790,615.35		112,501,866.12	113,323,959.60	1,266,803,51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7,102.00				-25,439,498.10	-35,753,992.78			1,467,430.84		-807,532.43	5,411,105.34	13,678,396.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463,764.81	4,010,425.59	48,474,19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7,102.00				-25,439,498.10	-35,753,992.78						2,468,584.38	10,075,977.06

	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	1,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16,834.91	-35,753,992.78						31,537,157.87
4. 其他	-2,707,102.00				-21,222,663.19						668,584.38	-23,261,180.81
(三) 利润分配								1,467,430.84		-45,271,297.24	-1,067,904.63	-44,871,771.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7,430.84		-1,467,430.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803,866.40	-1,067,904.63	-44,871,771.0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7,395,957.00				312,487,942.05	19,089,430.92		29,258,046.19		111,694,333.69	118,735,064.94	1,280,481,912.9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7,395,957.00				317,413,066.34	19,089,430.92			29,258,046.19	20,084,970.01	1,075,062,60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7,395,957.00				317,413,066.34	19,089,430.92			29,258,046.19	20,084,970.01	1,075,062,60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57,623.00				-28,771,871.68	-19,089,430.92		346,470.94	-8,518,488.98	-29,212,08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4,709.39	3,464,70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57,623.00				-28,771,871.68	-19,089,430.92					-21,040,063.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73,948.00				-12,071,946.18	-19,089,430.92					-756,463.26
4. 其他	-3,583,675.00				-16,699,925.50						-20,283,600.50
（三）利润分配								346,470.94	-11,983,198.37	-11,636,727.43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470.94	-346,470.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36,727.43	-11,636,727.4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038,334.00				288,641,194.66				29,604,517.13	11,566,481.03	1,045,850,526.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0,103,059.00				336,309,551.83	54,843,423.70			27,790,615.35	50,681,958.88	1,090,041,76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0,103,059.00				336,309,551.83	54,843,423.70			27,790,615.35	50,681,958.88	1,090,041,76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7,102.00				-18,896,485.49	-35,753,992.78			1,467,430.84	-30,596,988.87	-14,979,15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74,308.37	14,674,30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7,102.00				-18,896,485.49	-35,753,992.78					14,150,405.29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16,834.91	-35,753,992.78					31,537,157.87
4. 其他	-2,707,102.00				-14,679,650.58						-17,386,752.58
(三) 利润分配									1,467,430.84	-45,271,297.24	-43,803,86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7,430.84	-1,467,430.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803,866.40	-43,803,866.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7,395,957.00				317,413,066.34	19,089,430.92			29,258,046.19	20,084,970.01	1,075,062,608.6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1,603.833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顾燕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55号6楼602室。

总部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55号6楼602室。

最终实际控制人：潘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057153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业务活动：专注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电子政务、智慧医疗、智慧节能、智慧环保、智能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养老等智慧城市各专业领域。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四技服务，智能化、信息化与节能的设备与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从事节能领域、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医疗软件、交通软件、能源软件、旅行软件、智能化管理体系的开发与销售，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施工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智能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1年12月4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 历史沿革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06年9月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60906035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于2006年10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确定以公司200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原拥有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以每股1.6475元折价入股，折合股本6,000万元，根据上海市中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0月18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6)第22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为9,885.17万元；根据安徽国信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185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047.42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10月19日出具沪众会字(2006)223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投入资本金额(元)	出资金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34,687,071.60	21,054,000.00	35.09
胡黎明	34,687,071.60	21,054,000.00	35.09
缪国庆	5,891,563.03	3,576,000.00	5.96
胡美珍	17,694,459.45	10,740,000.00	17.90
俞惠娟	5,891,563.03	3,576,000.00	5.96
合计	98,851,728.71	60,000,000.00	100

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截至2007年10月25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8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概算人民币1,743.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036.20万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2,036.2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10月25日出具华普验字(2007)0809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份情况	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0,000.00	64,000,000.00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2008年, 股东胡美珍、缪国庆、俞惠娟三个自然人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至2008年11月1日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条件; 股东胡美珍于2008年6月18日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高管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至2008年12月18日, 胡美珍离职满6个月, 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条件。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份情况	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08,000.00	42,108,000.00	52.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92,000.00	37,892,000.00	47.36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 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 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1,6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转增基准日为2010年6月3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00万元, 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6月4日出具会验字(2010)3888号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1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1,581,0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90%。

2010年11月12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胡黎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减持价格为18.05元/股。本次减持前, 胡黎明持有公司股份25,264,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32%。本次减持后, 胡黎明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22,764,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胡黎明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份情况	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48,600.00	18,948,600.00	19.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51,400.00	77,051,400.00	80.26
合计	96,000,000.00	96,000,000.00	100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40.00万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 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 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为3,84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转增基准日为2011年5月18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40.00万元, 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会验字(2011)4309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份情况	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03,040.00	23,903,040.00	17.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96,960.00	110,496,960.00	82.21
合计	134,400,000.00	134,400,000.00	100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5号文)的核准,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77.7777万股, 每股面值1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77.7777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17.7777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8月9日出具会验字(2013)2268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份情况	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80,817.00	61,680,817.00	35.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96,960.00	110,496,960.00	64.18
合计	172,177,777.00	172,177,777.00	100

根据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172,177,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89,395,55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61,573,331股。根据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许星，王东伟，金震，翁志勇，张泰林，伍朝晖等76人限制性股票10,695,300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9元，本次实际认购数量为10,560,900股，实际授予对象共68人，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560,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134,231元。截至2014年6月13日止，公司已按每10股送红股1股以及用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股份总额189,395,554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189,395,554元；同时公司已收到许星、王东伟、金震、翁志勇、张泰林、伍朝晖等68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5,801,45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560,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240,551元。本次出资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6月1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07042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份情况	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57,284.00	60,757,284.00	16.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376,947.00	311,376,947.00	83.67
合计	372,134,231.00	372,134,231.00	100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134,231.00元，股本为人民币372,134,231.00元。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372,134,2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72,134,23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69,841,615股。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8日。根据公司2015年4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816,85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5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向9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511,187.30元。本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816,858元，其中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816,85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9,024,757元。截至2015年5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减少股本人民币816,858元，其中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816,858元（公告编号：2015-049）。本次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025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份情况	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692,976.00	107,692,976.00	16.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331,781.00	561,331,781.00	83.90
合计	669,024,757.00	669,024,757.00	100

根据公司2015年4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饶芳，周吉，方竞，林美洁，刘扬，朱海燕，李国敬，朱懿俊8个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103,400股，授予价格11.2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4月30日。本次实际认购数量为1,876,600股，实际授予对象共7人，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76,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901,357元。截止2015年5月19日，公司已经收到饶芳，周吉，方竞，林美洁，朱海燕，李国敬，朱懿俊7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1,186,81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7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19,310,214元。本次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16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031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份情况	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69,576.00	109,569,576.00	16.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331,781.00	561,331,781.00	83.67

合计	670,901,357.00	670,901,357.00	100
----	----------------	----------------	-----

根据公司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廖邦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8号），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75.238%股权，核准本公司向廖邦富、廖定鑫、廖定烜，罗太模，胡安邦，安旭，张森，熊贤瑗，吴慕容，吕霞，何永连，郭三发，胡刚，文磊，邓强，喻波，余炼，陈胜波和彭杰合计发行43,334,92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66元/股，股份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45,275,642.74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发行15,866,78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5.66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9,805,986.12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103,059元。本次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2167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份情况	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771,278.00	168,771,278.00	23.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331,781.00	561,331,781.00	76.88
合计	730,103,059.00	730,103,059.00	100

201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股票激励对象为64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09,4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3%。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份情况	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461,779.00	163,461,779.00	22.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641,280.00	566,641,280.00	77.61
合计	730,103,059.00	730,103,059.00	100

根据公司2016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3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2,707,102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1,378,602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1,328,5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3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向36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7,386,752.58元。合计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2,707,102股，变更后总股本为727,395,957股。

截至2016年6月2日止，公司实际已减少股本人民币2,707,102.00元，其中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2,707,102.00元（公告编号：2016-048）。本次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6月2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2582号验资报告。

同时，2016年解锁限制性股票27,043,164.00股。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份情况	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797,841.00	187,797,841.00	25.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598,116.00	539,598,116.00	74.18
合计	727,395,957.00	727,395,957.00	100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7,773,948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7,225,848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548,1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3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

购事项向67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9,845,894.18元。合计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7,773,948股，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2,071,946.18元，减少库存股19,089,430.92元。变更后总股本为719,622,009.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由于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2016年度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3,583,675股，公司应就本次补偿股份回购事项支付回购价款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回购减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3,583,675股，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6,699,925.50元，变更后总股本为716,038,334.00股。

截至2017年6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1,357,623.00元，其中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7,773,948.00元（公告编号：2017-032），减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3,583,675股（公告编号：2017-033）。本次出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13513号《验资报告》。

同时，2017年解锁限制性股票67,467,396.00股。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份情况	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元）	出资金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972,822.00	108,972,822.00	15.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065,512.00	607,065,512.00	84.78
合计	716,038,334.00	716,038,334.00	100

（三）各会计期间财务报表主体及其确定方法

财务报表涉及的会计主体的确定方式为：母公司财务报表以法人主体为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主体为会计主体。

（四）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晖。

（五）财务报表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了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于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

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认定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	10
软件及其他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已经存在有意向的客户或者销售/市场部门有比较大的把握能够销售出去的时候，进行内部审核批准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6、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其中，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项目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已安装的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B. 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合并其他收益 13,818,600.34 元，增加合并营业利润 13,818,600.34 元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增加上年合并持续经营净利润 48,474,190.40 元、增加合并上年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增加本年合并持续经营净利润 31,783,403.62 元、增加本年合并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增加上年合并营业外收入 0.00 元；减少本年合并营业外收入 1,173,926.95 元。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增加上年合并营业外收入 0.00 元；增加本年合并营业外收入 0.00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收入、设计收入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价格调节基金	销售收入	0.07%
其他	销售收入	地区不同，税率不同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琦昌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5%
上海震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海延华物联网有限公司	25%
深圳南方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长春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北省延华高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荆州市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韬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歌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硕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朗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延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函宁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投程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美迪希兰数据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所得税

本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731000175），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延华”）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63100039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城”）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642000311），企业所得税执行15%税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医星”）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551000144），企业所得税执行15%税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遵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智城”）被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752000235），企业所得税执行15%税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智城”）被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752000217），企业所得税执行15%税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风延华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延华”）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731001416）。

（2）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电医星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成电医星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软件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属于建筑服务业，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按照11%的适用税率征收，但对老项目按照3%的征收率征收简易征收；对异地报验管理项目在异地预缴税款（具体为简易征收项目按3%的预征率预缴，一般征收项目按照2%的预征率预缴），由企业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但其预缴的税款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抵减。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延华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其增值税税率按照6%的适用税率征收。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294.84	177,287.19
银行存款	467,623,876.55	465,900,844.06
其他货币资金	11,185,055.19	5,580,169.00
合计	478,873,226.58	471,658,300.25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3,185,055.19元。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款项详见合并报表项目注释5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39,937.00	315,983.99
商业承兑票据	955,960.31	
合计	3,095,897.31	315,983.9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80,510.00	
合计	1,580,51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582,853.17	100.00%	46,868,661.48	10.20%	412,714,191.69	424,299,099.45	100.00%	38,156,911.62	8.99%	386,142,187.83
合计	459,582,853.17	100.00%	46,868,661.48	10.20%	412,714,191.69	424,299,099.45	100.00%	38,156,911.62	8.99%	386,142,187.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1,202,477.76	9,036,074.30	3.00%
1 至 2 年	83,630,123.74	8,363,012.38	10.00%
2 至 3 年	44,651,501.09	8,930,300.21	20.00%
3 至 4 年	15,052,402.31	7,526,201.16	50.00%
4 至 5 年	10,166,374.22	8,133,099.38	80.00%
5 年以上	4,879,974.05	4,879,974.05	100.00%
合计	459,582,853.17	46,868,661.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91,434.8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9,685.0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A	非关联方	16,840,721.82	3.66	505,221.65
客户B	非关联方	14,511,020.70	3.16	435,330.62
客户C	非关联方	13,019,543.00	2.83	390,586.29
客户D	非关联方	12,495,659.60	2.72	374,869.79
客户E	非关联方	10,055,265.83	2.19	959,509.32
合计		66,922,210.95	14.56	2,665,517.6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44,269.54	77.96%	11,848,097.88	87.26%
1至2年	2,049,555.36	14.60%	689,101.93	5.07%
2至3年	262,044.26	1.87%	1,010,791.14	7.44%
3年以上	782,191.75	5.57%	31,600.11	0.23%
合计	14,038,060.91	--	13,579,591.0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A	1,934,529.30	13.78	
客户B	1,500,000.00	10.69	
客户C	1,100,000.00	7.84	

客户D	795,150.00	5.66	
客户E	660,377.34	4.70	
合计	5,990,056.64	42.67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34,168.73	99.36%	8,543,136.33	16.08%	44,591,032.40	102,445,559.66	100.00%	7,127,067.87	6.96%	95,318,491.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272.00	0.64%	343,272.00	100.00%						
合计	53,477,440.73	100.00%	8,886,408.33		44,591,032.40	102,445,559.66	100.00%	7,127,067.87	6.96%	95,318,491.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387,011.98	731,610.36	3.00%
1 至 2 年	15,518,899.26	1,551,889.92	10.00%
2 至 3 年	6,025,747.06	1,205,149.42	20.00%
3 至 4 年	3,641,042.73	1,820,521.37	50.00%
4 至 5 年	1,637,512.20	1,310,009.76	80.00%
5 年以上	1,923,955.50	1,923,955.50	100.00%
合计	53,134,168.73	8,543,136.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59,340.4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8,726,788.35	45,659,050.58
备用金	5,529,353.63	3,662,161.79
国库退税	4,764,504.49	6,957,869.21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0
其他	4,456,794.26	6,166,478.08
合计	53,477,440.73	102,445,559.6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保证金	5,873,799.30	2 年以内	10.98%	441,001.26

客户 B	即征即退增值税	4,701,624.15	1 年以内	8.79%	141,048.72
客户 C	保证金	3,825,722.45	1-3 年	7.15%	384,132.36
客户 D	保证金	2,500,000.00	1-2 年	4.67%	250,000.00
客户 E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3.74%	60,000.00
合计	--	18,901,145.90	--	35.33%	1,276,182.34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547.21		240,547.21
库存商品	15,953,166.65		15,953,166.65	18,830,736.79		18,830,736.79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2,893,497.89		262,893,497.89	308,157,583.77		308,157,583.77
生产成本	2,820.54		2,820.54	2,711.94		2,711.94
劳务成本	13,070,325.71		13,070,325.71	12,940,306.25		12,940,306.25
工程施工	297,217,685.42		297,217,685.42	374,683,897.89		374,683,897.89
合计	589,137,496.21		589,137,496.21	714,855,783.85		714,855,783.8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本期无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期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41,739,151.18
累计已确认毛利	248,426,387.0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27,272,040.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2,893,497.89

其他说明：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20,939.93	
合计	1,520,939.93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227,932.05	1,266,890.95
待摊费用	4,152.00	
合计	17,232,084.05	1,266,890.95

其他说明：

10、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317,135.21		2,317,135.2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49,787.96		449,787.96	12.26%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79,201.20		779,201.20				8%

合计	779,201.20		779,201.20	2,317,135.21		2,317,135.21	--
----	------------	--	------------	--------------	--	--------------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吉林长发 延华智能 科技有限 公司	560,991.3 2			-560,991. 32						
海南智城 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 公司	22,787,64 9.74			-2,182,32 8.98					20,605,32 0.76	
新疆智慧 城市信息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550,17 0.56			-102,343. 56					11,447,82 7.00	
上海东方 数字社区 发展有限 公司	9,170,103 .34			651,947.7 9			350,000.0 0		9,472,051 .13	
上海普陀 延华小额 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60,740,16 0.58			184,413.3 8			2,636,197 .09		58,288,37 6.87	
上海延华 大数据科 技有限公 司		13,635,60 0.00		1,205,694 .46					14,841,29 4.46	
湖北鄂东 智城科技 有限公司		4,000,000 .00		-204,510. 60					3,795,489 .40	
湖北延华 高投智慧		10,000.00							10,000.00	

城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荆州市智谷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104,809,075.54	18,645,600.00		-1,008,118.83			2,986,197.09			119,460,359.62	
合计	104,809,075.54	18,645,600.00		-1,008,118.83			2,986,197.09			119,460,359.62	

其他说明

2017年9月本公司以600万总价款受让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大数据”）16.5%股权，其中受让深圳市新泰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3.75%股权，受让刘耀辉持有的2.75%股权。2017年10月公司及延华大数据其他所有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763.56万元对延华大数据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拥有延华大数据34.04%的股权。

2016年12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省延华高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延华”）与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奔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湖北鄂东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北延华认缴出资800万元，股权占比40%；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0万元，股权占比45%；湖北奔腾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股权占比15%。截止本期末，湖北延华实际出资400万元。

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省延华高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私募基金湖北延华高投智慧城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延华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出资1万元；湖北正焯联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00万元。执行合伙事务人由本公司担任。

2017年1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荆州市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智慧”）与荆州市长大校友创业孵化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光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荆州市智谷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荆州智慧现金认缴400万元，股权占比40%；荆州市长大校友创业孵化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现金认缴300万，股权占比30%；武汉光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金认缴出资300万，股权占比30%。截止本期末，荆州智慧实际出资100万元。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367,330.58			43,367,330.58
2.本期增加金额	53,305,283.52			53,305,283.52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3,305,283.52			53,305,283.5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6,672,614.10			96,672,614.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78,639.86			5,778,639.86
2.本期增加金额	16,205,577.07			16,205,577.07
(1) 计提或摊销	3,184,671.17			3,184,671.17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020,905.90			13,020,905.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984,216.93			21,984,216.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688,397.17			74,688,397.17
2.期初账面价值	37,588,690.72			37,588,690.7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绿地长春房屋	19,880,235.00	产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1,071,105.49	5,537,749.99	12,600,033.15	38,100,677.78	167,309,566.41
2.本期增加金额	199,997.94	948,792.02	23,758,311.44	629,645.93	25,536,747.33
(1) 购置		948,792.02	2,965,908.46	129,101.39	4,043,801.87
(2) 在建工程转入	199,997.94		20,792,402.98	500,544.54	21,492,945.4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8,140,269.99	62,820.51	33,947.44	462,044.00	58,699,081.94
(1) 处置或报废	4,834,986.47	62,820.51	33,947.44	462,044.00	5,393,798.42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3,305,283.52				53,305,283.52
4.期末余额	53,130,833.44	6,423,721.50	36,324,397.15	38,268,279.71	134,147,231.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100,500.46	2,478,873.57	6,380,063.16	9,029,524.50	48,988,961.69
2.本期增加金额	3,589,270.29	786,841.11	2,496,785.86	5,650,925.07	12,523,822.33
(1) 计提	3,589,270.29	786,841.11	2,496,785.86	5,650,925.07	12,523,822.33
3.本期减少金额	13,671,614.39	59,679.48	27,499.70	228,293.99	13,987,087.56
(1) 处置或报废	650,708.49	59,679.48	27,499.70	228,293.99	966,181.66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3,020,905.90				13,020,905.90
4.期末余额	21,018,156.36	3,206,035.20	8,849,349.32	14,452,155.58	47,525,696.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853.68		6,853.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853.68		6,853.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112,677.08	3,217,686.30	27,468,194.15	23,816,124.13	86,614,681.66
2.期初账面价值	79,970,605.03	3,058,876.42	6,213,116.31	29,071,153.28	118,313,751.0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阴万达广场三期-365 号楼 3202 室	1,322,301.50	产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能源管理	17,989,659.66		17,989,659.66	2,601,503.37		2,601,503.37
合计	17,989,659.66		17,989,659.66	2,601,503.37		2,601,503.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同能		2,601,50	18,427,9	3,039,81		17,989,6						

源管理		3.37	75.82	9.53		59.66					
档案室 改造工程			73,337.6 2	73,337.6 2			100.00%				
多媒体 会议室 改造(7 楼)			199,997. 94	199,997. 94			100.00%				
荆楚云 项目			18,179.7 90.37	18,179.7 90.37			100.00%				
合计		2,601,50 3.37	36,881,1 01.75	21,492,9 45.46		17,989,6 59.66	--	--			--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著作权及商 标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645,833.34	3,268,875.97	29,914,709.31
2.本期增加 金额				299,293.88	1,242,435.22	1,541,729.10
(1) 购置					1,071,812.49	1,071,812.49
(2) 内部 研发				299,293.88	170,622.73	469,916.61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945,127.22	4,511,311.19	31,456,438.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203,869.81	1,941,843.76	14,145,713.57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4,953,941.04	533,144.74	5,487,085.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157,810.85	2,474,988.50	19,632,799.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87,316.37	2,036,322.69	11,823,639.06
2.期初账面价值				14,441,963.53	1,327,032.21	15,768,995.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97%。

1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FindER 建筑能效管理微信公众号开发项目	170,622.73				170,622.73			
能源账单扫描识别模块研发		57,864.15						57,864.15
在线图像识别抄表系统		185,617.24						185,617.24

研发								
重点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核发与证后 监管系统		299,293.88			299,293.88			
"三废"排放 企业的排污 总量申请系 统		250,300.17						250,300.17
合计	170,622.73	793,075.44			469,916.61			493,781.56

其他说明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都成电医星数 字健康软件有限 公司	297,233,340.05					297,233,340.05
琦昌建筑工程 (上海)有限公 司	316,927.96					316,927.96
上海震旦消防工 程有限公司	1,248.66					1,248.66
北京美迪希兰数 据有限公司	8,217,780.65					8,217,780.65
合计	305,769,297.32					305,769,297.3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都成电医星数 字健康软件有限 公司		2,969,447.22				2,969,447.22

琦昌建筑工程 (上海)有限公司	316,927.96					316,927.96
上海震旦消防工 程有限公司	1,248.66					1,248.66
合计	318,176.62	2,969,447.22				3,287,623.8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成电医星在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组合权益的可回收价值。经测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581,120,000.00元，评估价值对应所占份额小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所占份额与合并层面商誉之和，差额为2,969,447.22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69,447.22元。

2017年末对美迪希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法对企业价值进行测试，预计2017年以后年度带来足够的现金流量和利润，因此2017年末对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信息服务费	386,608.48	169,811.32	248,473.59		307,946.21
装修工程款	1,346,014.28	273,457.20	750,726.08		868,745.40
合计	1,732,622.76	443,268.52	999,199.67		1,176,691.61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790,530.81	7,630,550.93	44,749,559.24	7,149,713.57
可抵扣亏损	3,377,306.14	844,326.53	2,847,349.45	711,837.36
递延收益	6,500,000.00	975,000.00	6,000,000.00	900,000.00
股份支付				
股权激励成本				
期末存货未实现毛利	9,702,727.60	1,455,409.14	7,435,249.60	1,115,287.44
暂估成本	36,196,077.67	5,429,411.65	27,840,415.45	4,176,062.32

合计	104,566,642.22	16,334,698.25	88,872,573.74	14,052,900.69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496,011.48	1,274,401.72	12,854,191.04	1,928,128.65
合计	8,496,011.48	1,274,401.72	12,854,191.04	1,928,128.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66,642.22	16,334,698.25	88,872,573.74	14,052,90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96,011.48	1,274,401.72	12,854,191.04	1,928,128.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71,392.68	541,273.93
可抵扣亏损	73,128,181.01	48,466,938.63
合计	80,099,573.69	49,008,212.5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970,864.69	1,872,497.76	
2018	2,706,431.57	3,285,338.08	
2019	4,450,997.80	9,570,057.61	
2020	5,455,809.44	4,200,449.52	
2021	30,280,017.19	29,538,595.66	
2022	28,264,060.32		
合计	73,128,181.01	48,466,938.63	--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房款	12,874,251.69	12,874,251.69
委托贷款	24,000,000.00	
合计	36,874,251.69	12,874,251.69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6,100,000.00	70,200,000.00
信用借款	73,120,266.71	78,195,013.24
合计	109,220,266.71	148,395,013.2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956,872.92	16,904,195.81
银行承兑汇票	10,852,481.64	13,180,179.48
合计	29,809,354.56	30,084,375.2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289,676,503.81	280,743,933.33

工程款	338,178,111.01	324,124,031.77
其他	1,407,580.88	6,354,928.71
合计	629,262,195.70	611,222,893.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7,130,000.00	工程未完工，项目未结算
供应商 B	6,654,803.78	工程未完工，项目未结算
供应商 C	6,268,502.73	工程未完工，项目未结算
供应商 D	6,437,774.70	工程未完工，项目未结算
供应商 E	5,945,071.72	工程未完工，项目未结算
合计	32,436,152.93	--

其他说明：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54,766,778.96	27,894,806.87
材料款	30,861,898.53	82,072,200.40
咨询费及其他	3,304,012.33	2,012,899.30
合计	88,932,689.82	111,979,906.57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14,399,118.11
累计已确认毛利	31,270,414.4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59,071,165.5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3,401,633.00

其他说明：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64,609.14	115,538,262.93	114,967,466.66	3,935,405.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19.27	9,404,800.99	9,404,710.44	7,309.82
合计	3,371,828.41	124,943,063.92	124,372,177.10	3,942,715.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0,804.19	103,748,207.20	103,122,878.40	3,956,132.99
2、职工福利费		1,885,947.52	1,882,364.72	3,582.80
3、社会保险费	5,829.35	4,602,347.45	4,602,281.35	5,895.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32.20	4,077,695.98	4,077,629.88	5,398.30
工伤保险费	1,377.50	149,484.27	149,484.27	1,377.50
生育保险费	-880.35	375,167.20	375,167.20	-880.35
4、住房公积金	27,975.60	3,464,603.42	3,527,204.42	-34,625.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1,822.06	837,402.49	4,419.57
8、其他短期薪酬		995,335.28	995,335.28	
合计	3,364,609.14	115,538,262.93	114,967,466.66	3,935,405.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10.52	9,128,362.55	9,128,259.99	2,813.08
2、失业保险费	4,508.75	276,438.44	276,450.45	4,496.74
合计	7,219.27	9,404,800.99	9,404,710.44	7,309.82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43,393.14	11,488,006.43
企业所得税	5,451,429.37	6,263,600.77
个人所得税	-226,068.70	-508,965.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7,569.22	531,042.41
教育费附加	447,181.26	361,938.82
河道管理费	9,837.62	8,100.02
其他	43,334.86	34,250.56
合计	11,336,676.77	18,177,973.48

其他说明：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1,815.22	179,308.41
合计	131,815.22	179,308.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本期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9,089,430.92
保证金	42,898,215.40	50,773,518.18
差旅费	2,158,338.59	1,729,804.30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关联方往来	5,535,066.67	66,666.67

其他	4,908,117.83	3,462,076.05
合计	55,499,738.49	80,121,496.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2,894,592.40	未到付款节点
供应商 B	2,717,030.02	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5,611,622.42	--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796,559.84	1,497,312.98
合计	3,796,559.84	1,497,312.9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30、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基于大数据挖掘的建筑能效与故障诊断平台研究		60,000.00		6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60,000.00		60,000.00	--

其他说明：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377,750.00	8,000,000.00	10,890,416.67	8,487,333.33	政府补助

合计	11,377,750.00	8,000,000.00	10,890,416.67	8,487,333.33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建筑智能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1,700,000.00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医疗行业的基于国产安全可靠基础硬件的多应用系统研究与示范项目	4,140,000.00		4,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认知计算的智能医疗云服务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4,800,000.00	4,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太阳能光热吸附式冰蓄冷新型节能空调系统的产业化可行性研究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互联网+"的公共建筑绿色化节能运维服务平台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在线图像识别抄表系统研发		190,000.00	31,666.67				158,333.33	与收益相关
燃气工业锅炉能效监测平台子项目(含区配套)	786,500.00		715,000.00				71,5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智慧救护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示范项目	401,250.00		401,250.00					与收益相关
健康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计算智慧医疗大数据平台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0,000.00	12,500.00				5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377,750.00	8,000,000.00	10,890,416.67				8,487,333.33	--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7,395,957.00				-11,357,623.00	-11,357,623.00	716,038,334.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7,773,948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7,225,848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548,100股。合计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7,773,948股，变更后总股本为719,622,009.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由于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2016年度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3,583,675股。本次回购减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3,583,675股，变更后总股本为716,038,334.00股。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3,118,797.23			283,118,797.23
其他资本公积	29,369,144.82		28,771,871.68	597,273.14
合计	312,487,942.05		28,771,871.68	283,716,070.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7,773,948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7,225,848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548,1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3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向67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9,845,894.18元。合计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7,773,948股，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2,071,946.18元。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由于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2016年度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3,583,675股，公司应就本次补偿股份回购事项支付回购价款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回购减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3,583,675股，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6,699,925.50元。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9,089,430.92		19,089,430.92	
合计	19,089,430.92		19,089,430.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系公司2017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7,773,948元，同时，公司拟按照本次董事会召开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5%/年）*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并向被回购对象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向被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9,845,894.18元，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19,089,430.92元。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258,046.19	346,470.94		29,604,517.13
合计	29,258,046.19	346,470.94		29,604,517.1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694,333.69	112,501,866.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694,333.69	112,501,866.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03,245.80	44,463,764.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6,470.94	1,467,430.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636,727.43	43,803,866.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914,381.12	111,694,333.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6,471,833.02	1,045,541,540.59	1,092,093,509.55	908,127,984.01
其他业务	4,520,131.14	2,746,375.10	7,184,782.84	3,325,254.84
合计	1,190,991,964.16	1,048,287,915.69	1,099,278,292.39	911,453,238.85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4,229.30	1,160,705.41
教育费附加	1,641,112.57	845,997.35
房产税	1,095,788.75	977,217.78
土地使用税	46,602.37	24,514.97
车船使用税	9,172.50	7,020.00
印花税	456,175.41	400,573.10
营业税		1,051,273.42

河道管理费		5,212.03
价格调节基金		-17,140.94
合计	5,493,080.90	4,455,373.12

其他说明：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28,406.67	4,633,588.13
折旧费	1,328.84	9,467.75
市内交通费	389,494.66	375,959.22
差旅费	2,363,563.95	2,296,595.89
广告宣传费	1,004,354.45	674,377.55
业务招待费	1,179,018.02	1,760,452.39
办公费	529,967.66	707,339.62
投标费用	2,034,106.95	1,142,663.37
修理/维保费	5,855,700.11	3,846,126.31
其他	556,003.56	1,567,627.66
服务费	85,980.00	252,241.62
合计	18,227,924.87	17,266,439.51

其他说明：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326,047.34	33,182,977.44
市内交通费	1,095,808.68	1,083,634.72
差旅费	2,196,371.28	3,428,398.42
办公费用	1,829,537.97	2,297,500.26
通讯费	1,142,858.82	948,060.02
汽车费用	1,422,277.59	1,024,913.55
业务招待费	3,853,636.45	2,224,930.62
物业租赁费	5,660,614.20	3,720,698.08
折旧费	4,592,226.76	7,848,186.43

税金	6,430.29	655,532.61
研发费用	58,784,174.37	62,254,629.80
咨询费	4,307,422.55	4,185,668.52
其他	3,055,029.47	2,901,737.48
会务费	1,606,149.94	2,282,402.00
股权激励费用		-4,216,834.91
无形资产摊销	4,312,699.70	4,161,027.94
合计	135,191,285.41	127,983,462.98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85,646.26	6,202,272.67
利息收入	-2,715,460.55	-1,541,348.16
手续费	507,089.39	371,569.36
汇兑损益	3,844.69	-8,037.33
合计	3,981,119.79	5,024,456.54

其他说明: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650,775.32	17,641,895.64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969,447.22	
合计	13,620,222.54	17,641,895.64

其他说明: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8,118.83	-336,996.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8,658.06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531,863.08	4,260,653.89

合计	2,523,744.25	5,062,315.72
----	--------------	--------------

其他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73,926.95	

45、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818,600.34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4,720,408.26	35,192,551.63	24,720,408.2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127.77		19,127.77
其他	29,950,467.27	122,360.44	29,950,467.27
合计	54,690,003.30	35,314,912.07	54,690,00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补助		否	否	7,050,000.00	12,6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认知计算的智能医疗云服务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4,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医疗行业的基于国产安全可靠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4,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软硬件的多应用系统研究与示范项目								
小巨人市财政拨款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气工业锅炉能效监测平台子项目	上海市能效中心(上海市节能服务中心)	补助		否	否	715,000.00	357,500.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智慧旅游综合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	遵义市新蒲新区教育文化科技局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区配套拨款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计算智慧医疗大数据平台补助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支付中心	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智慧救护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示范项目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401,250.00	588,75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互联网+旅游数据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财政	补助		否	否	393,548.63	383,016.8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高新企业认定省科技局	奖励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省科技局奖励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奖励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贷款贴息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242,8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重大产业技术公关计划项目-基于“互联网+”的公共建筑绿色化节能运维服务平台	上海市闵行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否	否	240,000.00	513,333.33	与收益相关
收到人才发展资金资助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项目收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 2017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188,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科技认定市科技局奖励	遵义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7 年度市网络信息化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清洁发展智慧管理平台的应用示范项目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否	否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及创新基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支付中心政府补助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支付中心	补助		否	否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武侯区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成都市武侯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补助		否	否	55,056.64	72,001.72	与收益相关
闵行科技进	上海市闵行	奖励		否	否	5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步奖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太阳能光热吸附式冰蓄冷新型节能空调系统的产业化可行性研究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否	否	5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国家和市级科学技术奖激励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在线图像识别抄表系统研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31,666.67		与收益相关
收到瞪羚企业国际交流计划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	补助		否	否	1,348,584.99	4,978.15	与收益相关
东湖开发区落户奖励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奖励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清洁发展智慧管理平台区配套补助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补助		否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医星临床路径信息管理系统科学技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支付中心	奖励		否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术配套奖励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遵义市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数博会”参展企业展位费补助	遵义市大数据发展办公室	补助		否	否	5,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6 年度第二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其他应付款同城清算过渡资金（提出收）鄂国退 000274566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补助		否	否	4,736.83		与收益相关
收到信用评级报告费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热水系统和智慧物联网项目专利补贴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否	否	2,895.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费（3 件）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否	否	2,592.00		与收益相关
3 个软件著作权补贴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补助		否	否	6,400.00		与收益相关
排油烟发明专利资助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否	否	1,48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知识产权资助款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897.5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局	补助		否	否		10,689,442.12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2,177,519.51	与收益相关

用户侧智慧能源大数据挖掘与能效诊断服务平台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共建筑绿色化设施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节能产业基地建设费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展计划处	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长质量奖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奖励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医养结合大数据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补贴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支付中心	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成都武侯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技局 2016 年高新技术产业贷款贴息拨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零余额帐户	补助		否	否		461,3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智能化电子病历的医疗数据集成平台产业化	成都市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城市清洁发展智慧管理平台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		否	否		365,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资助资	成都市武侯	补助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	区财政支付中心							
2016年东湖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发展专项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财政	补助		否	否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企业认证奖励专项资金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支付中心	奖励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智能与节能专业技术服务(研发平台项目)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名牌奖励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奖励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黄鹤英才计划资助金	武汉市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城市创建办公经费-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遵义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高层次人才科研创新项目	上海普陀人才工作协调小组	奖励		否	否		87,5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电子病历系统-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支付中心	奖励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高新技术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技局2016年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财政零余额帐户	补助		否	否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交易吸纳方补贴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支付中心	补助		否	否		55,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心款(22个软著资助4.4万和一个国家十大创新产品资质奖励3万)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支付中心	奖励		否	否		53,81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人员奖励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软件著作权登记费资助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6,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奖励		否	否		4,800.00	与收益相关
赵聪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代理费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补助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各类资助费、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等	补助		否	否		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市版权登记支助经费	武汉市文化局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4,720,408.26	35,192,551.63	--

其他说明: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42,397.40	170,000.00	542,397.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82.74	16,127.26	1,382.74
滞纳金	45,246.65	2,584.72	45,246.65
其他	1,208.92	53,563.45	1,208.92
合计	590,235.71	242,275.43	590,235.71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13,821.44	11,822,678.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5,524.50	-5,208,845.08
以前年度所得税	-155,246.47	500,354.61
合计	6,023,050.47	7,114,187.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806,454.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70,968.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1,292.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5,246.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26,102.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3,312.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755.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26,838.04
处置子公司的影响	-81,171.3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99,440.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548,436.4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6,984.40
所得税费用	6,023,050.47

其他说明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15,460.55	1,541,348.16

政府补助	20,537,751.76	33,874,526.18
其他	60,000.00	587,935.44
合计	23,313,212.31	36,003,809.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507,089.39	371,569.36
期间费用	38,936,883.51	47,133,734.39
公益性捐赠	542,397.40	170,000.00
工会经费		376,462.88
投标保证金	7,875,302.78	22,726,330.96
其他	389,727.57	56,148.17
合计	48,251,400.65	70,834,245.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431,863.08	4,260,653.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到的现金		3,649,068.86
融资租赁	1,445,031.43	1,055,655.83
业绩对赌补偿	9,638,000.15	
合计	14,514,894.66	8,965,378.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	2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		5,369,226.77
合计		5,369,226.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	17,604,886.19	
回购限制性股票	19,845,894.18	17,386,752.58
合计	37,450,780.37	17,386,752.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783,403.62	48,474,190.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76,950.54	17,641,895.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08,493.50	13,125,424.59
无形资产摊销	5,487,085.78	5,444,64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9,199.67	886,457.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1,671.98	-127,184.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89,490.95	6,194,235.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3,744.25	-5,062,31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1,797.56	-4,555,11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3,726.93	-653,726.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718,287.64	-104,611,443.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45,798,892.58	-133,671,811.20

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3,976,946.39	134,554,771.92
其他	-33,269,260.63	-4,216,8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6,871.38	-26,576,818.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5,688,171.39	466,078,131.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6,078,131.25	492,375,44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9,959.86	-26,297,318.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5,688,171.39	466,078,131.25
其中: 库存现金	64,294.84	177,287.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5,623,876.55	465,900,844.0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688,171.39	466,078,131.2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185,055.19	5,580,169.00

其他说明: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185,055.19	银行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权机关额度冻结
合计	23,185,055.19	--

其他说明:

其中12,000,000.00元系琦昌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曹家渡支行于2015年8月5日被有权机关额度冻结的银行存款,冻结原因系诉讼,冻结期限为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7月31日。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44,471.51
其中：美元	129,238.70	6.5342	844,471.5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53、其他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科研补贴	10,577,300.00	营业外收入	10,577,300.00
个税返还	1,348,584.99	营业外收入	1,348,584.99
政府奖励款	1,133,000.00	营业外收入	1,133,000.00
瞪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393,548.63	营业外收入	393,548.63
人才发展资金资助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其他零星补贴	177,557.97	营业外收入	177,557.97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818,600.34	其他收益	13,818,600.34
上海市建筑智能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1,700,000.00	递延收益	
面向医疗行业的基于国产安全可靠基础软硬件的多应用系统研究与示范项目	4,14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4,140,000.00
基于认知计算的智能医疗云服务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4,80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4,800,000.00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太阳能光热吸附式冰蓄冷新型节能空调系统的产业化可行性研究	20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基于“互联网+”的公共建筑绿色化节能运维服务平台	80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专项)在线图像识别抄表系统研发	19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31,666.67

燃气工业锅炉能效监测平台子项目（含区配套）	1,144,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715,000.00
城市智慧救护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示范项目	87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401,250.00
健康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6,000,000.00	递延收益	
云计算智慧医疗大数据平台	1,00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12,500.00
合计	48,562,591.93		38,539,008.6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上海延华物联网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17年12月	工商注销	537,441.34
云南成电医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17年6月	工商注销	3,201.28

接上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本期新设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河北亿邦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延华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10.00万元，股权占比51%，河北亿邦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0.00万元，股权占比49%。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智能电子产品	100.00%		设立
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智能电子产品	97.72%	2.28%	设立
琦昌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工程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震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消防建设工程与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	100.00%		设立
深圳南方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智能电子产品	80.00%	20.00%	设立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节能技术服务	93.60%		设立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医疗软件系统	75.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省延华高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	60.00%		设立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	42.00%	10.72%	设立
遵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遵义	遵义	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	55.00%		设立
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贵安	贵安	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	51.00%		设立
上海长风延华智	上海	上海	节能技术服务	70.00%		设立

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	武汉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32.00%	21.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美迪希兰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软件系统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亚延华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	51.00%		设立
河北延华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期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高金管理, 高金管理综合持有武汉智城10.72%, 导致公司对武汉智城的综合持股比例为52.7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40%	169,090.74		5,143,241.40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24.76%	11,311,640.39	1,487,008.73	47,053,502.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9,095,396.57	41,646,113.06	140,741,509.63	60,088,529.46	289,833.33	60,378,362.79	129,756,938.24	41,435,243.32	171,192,181.56	92,233,327.52	1,237,750.00	93,471,077.52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255,010,336.62	30,884,158.29	285,894,494.91	85,131,064.60	7,774,401.72	92,905,466.32	206,367,510.66	32,903,280.81	239,270,791.47	78,053,099.22	7,928,128.65	85,981,227.8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7,369,712.07	2,642,042.80	2,642,042.80	11,368,434.60	100,109,840.08	13,572,596.22	13,572,596.22	13,300,325.99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159,688,826.19	45,704,669.45	45,704,669.45	32,228,919.74	118,408,381.58	34,458,807.93	34,458,807.93	26,385,152.43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发放贷款以及相关咨询活动	34.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3,986,429.20	163,303,050.63
非流动资产	17,084,910.44	15,510,073.19
资产合计	171,071,339.64	178,813,123.82
流动负债	1,796,759.58	2,327,415.27
负债合计	1,796,759.58	2,327,41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9,274,580.06	176,485,708.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553,357.22	60,005,140.91
调整事项	735,019.65	735,019.67
--其他		735,019.6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288,376.87	60,740,160.58
营业收入	7,575,112.40	17,339,329.82
净利润	542,392.37	8,615,023.18
综合收益总额	542,392.37	8,615,023.1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636,197.09	1,734,000.00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171,982.75	44,068,914.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92,532.21	-3,480,299.47
--综合收益总额	-1,192,532.21	-3,480,299.47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

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78,873,226.58		478,873,226.58
应收票据			3,095,897.31		3,095,897.31
应收账款			412,714,191.69		412,714,191.69
其他应收款			44,591,032.40		44,591,032.40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71,658,300.25		471,658,300.25
应收票据			315,983.99		315,983.99
应收账款			386,142,187.83		386,142,187.83
其他应收款			95,318,491.79		95,318,491.79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9,220,266.71	109,220,266.71
应付票据		29,809,354.56	29,809,354.56
应付账款		629,262,195.70	629,262,195.70
应付利息		131,815.22	131,815.22
其他应付款		55,499,738.49	55,499,738.49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8,395,013.24	148,395,013.24
应付票据		30,084,375.29	30,084,375.29
应付账款		611,222,893.81	611,222,893.81
应付利息		179,308.41	179,308.41

其他应付款		80,121,496.12	80,121,496.12
-------	--	---------------	---------------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或其他适当时间段
应收账款	412,714,191.69	412,714,191.69			
其他应收款	44,591,032.40	44,591,032.40			
应收票据	3,095,897.31	3,095,897.31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或其他适当时间段
应收账款	386,142,187.83	386,142,187.83			
其他应收款	95,318,491.79	95,318,491.79			
应收票据	315,983.99	315,983.99			

3.流动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合并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运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9,220,266.71		109,220,266.71
应付账款	629,262,195.70		629,262,195.70
应付利息	131,815.22		131,815.22
其他应付款	55,499,738.49		55,499,738.49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8,395,013.24		148,395,013.24

应付账款	611,222,893.81		611,222,893.81
应付利息	179,308.41		179,308.41
其他应付款	80,121,496.12		80,121,496.12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公司暂不面临市场风险。

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年度和2016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2.23%（2016年12月31日：44.3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等。v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	-----	------	------	----------	----------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 2 楼 266 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0,000 万人民币	9.41%	18.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潘晖。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湖北鄂东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荆州市智谷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湖北延华高投智慧城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2,412,766.99		否	2,715,320.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355,333.31	495,238.0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6年09月22日	2017年09月22日	是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2016年02月05日	2017年01月25日	是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6月03日	2017年06月02日	是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年11月02日	2018年10月31日	否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7年02月24日	2018年02月24日	否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20,266.71	2017年01月19日	2018年01月19日	否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7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1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黎明、杨煜霞	50,000,000.00	2016年05月31日	2017年05月30日	是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3月30日	2018年03月30日	否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9月04日	2018年09月0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81,695.44	6,415,744.1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33,083.00	9,992.49		
应收账款	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5,333.31	10,66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鄂东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18,623.19	3,558.7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50,815.55	3,953,185.97
应付账款	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681,466.58	
其他应付款	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666.67	66,666.67
其他应付款	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468,4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773,948.0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未达到行权条件，已失效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705,909.5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公司2017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7,225,84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548,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3元/股，同时，公司按照本次董事会召开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5%/年）*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向被回购对象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9,845.894.18元，其中：减少股本7,773,948.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071,946.18元。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况。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8年3月4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数字”）35%的股权，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第0098号《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双方协商股权转让

价格将不低于2,100万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交易对方商谈的结果确定最终成交价格。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 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益为3,844.69元。

2) 租赁

(1) 融资租赁出租人最低租赁收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517,789.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17,789.00

注：截至本期末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为168,267.72元。

(2)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74,688,397.17	37,588,690.72
合计	74,688,397.17	37,588,690.72

(3)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102,102.1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32,693.03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34,795.13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674,751.52	100.00%	20,953,336.58	9.58%	197,721,414.94	181,277,377.40	100.00%	17,432,684.01	9.62%	163,844,693.39
合计	218,674,751.52	100.00%	20,953,336.58	9.58%	197,721,414.94	181,277,377.40	100.00%	17,432,684.01	9.62%	163,844,693.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0,461,309.67	4,813,839.29	3.00%
1 至 2 年	28,759,602.14	2,875,960.21	10.00%
2 至 3 年	13,591,622.07	2,718,324.42	20.00%
3 至 4 年	8,793,288.37	4,396,644.19	50.00%
4 至 5 年	4,601,803.98	3,681,443.18	80.00%
5 年以上	2,467,125.29	2,467,125.29	100.00%
合计	218,674,751.52	20,953,336.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20,652.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客户A	非关联方	16,840,721.82	7.70	505,221.65
客户B	非关联方	14,511,020.70	6.64	435,330.62
客户C	非关联方	13,019,543.00	5.95	390,586.29
客户D	非关联方	10,055,265.83	4.60	959,509.32
客户E	非关联方	6,298,475.53	2.88	1,055,068.18
合计		60,725,026.88	27.77	3,345,716.0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454,639.99	100.00%	5,818,879.84	12.80%	39,635,760.15	120,184,108.98	100.00%	6,142,053.98	5.11%	114,042,055.00
合计	45,454,639.99	100.00%	5,818,879.84	12.80%	39,635,760.15	120,184,108.98	100.00%	6,142,053.98	5.11%	114,042,055.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668,838.62	800,065.16	3.00%
1 至 2 年	10,938,986.93	1,093,898.69	10.00%
2 至 3 年	2,868,880.00	573,776.00	20.00%
3 至 4 年	3,104,668.43	1,552,334.22	50.00%
4 至 5 年	372,301.20	297,840.96	80.00%
5 年以上	1,500,964.81	1,500,964.81	100.00%
合计	45,454,639.99	5,818,879.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3,174.1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471,827.05	45,298,007.25
保证金、押金	25,910,658.96	33,706,291.86
其他	1,031,368.83	1,179,809.87
备用金	2,040,785.15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0
合计	45,454,639.99	120,184,108.9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关联方往来	7,414,078.62	1 年以内	16.31%	222,422.36
客户 B	履约保证金	5,873,799.30	1 年以内、1-2 年	12.92%	441,001.26
客户 C	关联方往来	5,508,000.00	1 年以内	12.12%	165,240.00
客户 D	履约保证金	3,825,722.45	1-2 年、2-3 年	8.42%	384,132.36
客户 E	关联方往来	3,500,000.00	1 年以内	7.70%	105,000.00
合计	--	26,121,600.37	--	57.47%	1,317,795.9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5,740,515.71		545,740,515.71	530,440,691.11		530,440,691.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7,838,927.10		107,838,927.10	97,333,358.54		97,333,358.54
合计	653,579,442.81		653,579,442.81	627,774,049.65		627,774,049.6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88,204.81			7,188,204.81		
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62,729.04			15,662,729.04		
琦昌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4,533,691.00			24,533,691.00		
上海震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698,800.00			9,698,800.00		
长春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深圳南方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延华物联网有限公司	3,000,175.40		3,000,175.40	0.00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3,743,400.00			33,743,400.00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359,224,285.71			359,224,285.71		
湖北省延华高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遵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	13,200,000.00		16,500,000.00		

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上海长风延华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9,997.89			3,019,997.89		
北京美迪希兰数据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9,407.26			9,559,407.26		
河北延华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530,440,691.11	18,300,000.00	3,000,175.40	545,740,515.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0,991.32			-560,991.32						0.00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11,932.74			-1,522,555.10						13,789,377.64	
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50,170.56			-102,343.56						11,447,827.00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9,170,103.34		651,947.79		350,000.00		9,472,051.13
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740,160.58		184,413.38		2,636,197.09		58,288,376.87
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3,635,600.00	1,205,694.46				14,841,294.46
小计	97,333,358.54	13,635,600.00	-143,834.35		2,986,197.09		107,838,927.10
合计	97,333,358.54	13,635,600.00	-143,834.35		2,986,197.09		107,838,927.1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1,173,188.09	910,172,956.04	824,212,450.77	751,540,156.62
其他业务	1,803,293.14	1,711,290.59	7,184,782.84	3,085,200.24
合计	942,976,481.23	911,884,246.63	831,397,233.61	754,625,356.86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94,695.73	5,164,083.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834.35	-372,805.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7,441.34	1,138,658.06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377,403.36	3,249,409.92
合计	9,990,823.40	9,179,345.74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1,67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20,40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986.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453,463.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80,13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19,735.23	
合计	48,705,692.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0.03	-0.0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顾燕芳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菁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慧玲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5、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